

苏州市建设工程勘察设计 电子招标文件 (示范文本)

招标编号：E3205091862001005003001

工程名称：中国联通长三角（吴江）智算中心一期变电站、运
维楼及配套工程设计

工程地点：苏州市吴江区，殷家路以北，富家路以西

招 标 人：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苏州市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穆世军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陈伟峰

苏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6 年 09 月 28 日

使用说明

一、本勘察设计招标文件示范文本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依法必须招标的**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风景园林、建筑装饰工程设计、建筑幕墙工程设计及岩土工程（勘察、设计、监测）**项目招标，其他项目可参照本勘察设计招标文件示范文本执行。

二、本勘察设计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的主要编写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5. 《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
6. 《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7. 《江苏省招标投标条例》；
8. 《江苏省国有资金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9. 其他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三、本示范文本用相同序号标示的章、节、条、款、项，招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具体化，确实没有需要填写的，在空格中用“/”标示。

四、第二章“评标办法”分别规定综合评估法、记名投票法两种评标方法，供招标人根据《关于规范苏州市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招标投标的指导意见》的规定，结合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选择适用。

五、本招标文件可结合项目具体情况适当进行修改，修改内容必须集中单列，且发布前需报项目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六、本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第四章“勘察设计任务书”中斜体内容由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按照斜体的提示输入详细内容。

七、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人，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的内容存在异议时，可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请解释。

八、本招标文件以及招标文件的答疑、澄清、修改或补充通知(如有时)为对应关联关系，可相互解释、互为说明。本勘察设计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疑、澄清、修改或补充通知(如有时)不一致的，以后者内容为准，不同时间上对同一内容的多种描述，以最后发出的内容为准。本勘察设计招标文件中以空格下划线标示的由招标人编制招标文件或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填入具体内容。

九、本招标文件中的第三章“评标办法”、第五章“勘察设计任务书和技术文件编制深度”、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的“(二)技术标文件格式”等主要针对于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风景园林工程、建筑装饰工程设计、建筑幕墙工程设计，以及岩土工程（勘察、设计、监测）项目，招标人根据勘察设计项目选择。

十、本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由苏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组织编制，由设计处组织相关机构及人员主笔起草，经公开征求各方意见并组织专家评审后发布。请各编制单位和使用单位在使用过程中，将意见、建议、以及遇到的问题，及时向苏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设计处书面反映，以便根据实际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及时进行修改完善。

释 义

1. “设计”是指根据建设工程的要求，对建设工程所需的技术、经济、资源、环境等条件进行综合分析、论证，编制建设工程设计文件的活动。

2. “勘察”是指根据建设工程的要求，查明、分析、评价建设场地的地质地理环境特征和岩土工程条件，编制建设工程勘察文件的活动。

3. “招标”是指发包人通过建设工程的勘察、设计等方案招标，将工程相应的任务发包给符合勘察设计资质条件的建设工程承包单位的行为。

4. “招标人”是指提出招标项目、进行招标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5. “招标代理机构”是指从事招标代理业务并提供相关服务的社会中介组织。

6.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7. “监督机构”是指招标活动的监督机构。

8. “招标管理机构”是指受监督机构委托管理招标活动的机构。

9. “交易服务机构”是指为招标人和投标人提供场所、信息和咨询服务，为招标投标活动及其见证服务的机构。

10. “招标文件”是指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发出的包括资格预审、招标公告、招标程序和规则、技术规范、合同条件、附录、图表、说明、投资立项批准文件、建设用地批准文件及其它一切补充资料的书面文件和电子文件。

11. 本勘察设计招标文件中的“建设工程”是指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房屋建筑工程是指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和与其配套的线路、管道、设备安装工程及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是指城市道路、桥梁、公共交通、供水、排水、燃气、热力、园林绿化、环卫、污水处理、垃圾处理、防洪、地下公共设施及附属设施的土建、管道、设备安装工程。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招标公告（未进行资格预审）	1
1. 招标条件	1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
3. 申请人资格要求	2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3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4
6. 其它需要明确的事项:	4
7. 资格审查办法	4
8. 评标方法	4
9. 发布公告的媒介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投标人须知	12
1. 总则	12
1.1 项目概况	12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和安全目标	12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13
1.5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13
1.6 费用承担	14
1.7 保密	14
1.8 语言文字	14
1.9 计量单位	14
1.10 踏勘现场	15
1.11 分包	15
1.12 偏离	15
1.13 知识产权	15
1.14 同义词语	15
2. 招标文件	16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16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16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16
2.4 最高投标限价	17
2.5 招标文件的异议	17
3. 投标文件	17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7
3.2 投标报价和合同金额	19
3.3 投标有效期	19
3.4 投标保证金	20
3.5 资格审查补充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20
3.6 备选投标方案	20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20
4. 投标	21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	22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22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2
5. 开标	22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投标人参会代表	22
5.2 开标程序	23
5.3 特殊情况处理	23
6. 清标	24
7. 评标	24
7.1 评标委员会	24
7.2 评标原则	25
7.3 评标准备	25
7.4 评标	25
7.5 评标结果公示和中标候选人公示	25
7.6 履约能力的审查（如有）	26
8. 合同授予	26
8.1 定标方式	26
8.2 中标通知及中标结果公告	26
8.3 履约保证金	26
8.4 签订合同	27
8.5 补偿和奖励	27
9. 重新招标、不再招标和终止招标	27
9.1 重新招标	27
9.2 不再招标	27
9.3 终止招标	27
10. 纪律和监督	28
10.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28
10.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28
10.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28
10.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28
10.5 异议与投诉	28
11. 电子招标投标相关说明	29
11.1 线上解密投标文件	29
11.2 开标现场异议回复	29
11.3 二阶段开标规则	30
12. 解释权	30
13.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30
第三章 评标办法	31
(一) 评标办法和标准	31
1. 综合评估法	31
(二) 评定分离参考样表	79
(三) 组建评标委员会	46
(四) 投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正	46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50
第五章 勘察设计任务书和技术文件编制深度	108
A. 房屋建筑工程设计	108
(一) 设计任务书	108
第六章 勘察设计有关资料	127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108
(一) 商务文件格式	128

一、投标函	131
二、投标函附表	132
三、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133
四、授权委托书	134
五、工程勘察设计费报价表	135
六、企业技术实力、以往业绩、获奖情况、信誉	139
七、勘察设计项目负责人、其他主要勘察设计人员	141
八、服务保障(保证勘察设计质量、进度, 服务承诺)	143
九、其他(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资料)	143
(二)技术文件格式	145
A. 房屋建筑工程设计	149
1. 技术文件包含下列内容	149
2. 设计文件编制要求	149
3. 设计成果要求	149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中国联通长三角（吴江）智算中心一期变电站、运维楼及配套工程 设计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中国联通长三角（吴江）智算中心项目已由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吴开审备（2026）75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苏州市分公司，招标人为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苏州市分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中国联通长三角（吴江）智算中心一期变电站、运维楼及配套工程设计（标段）的设计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本次招标项目的建设地点：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殷家路以北，富家路以西。

2.2建设规模：本项目为中国联通东数西算长三角算力枢纽节点，为省际枢纽接入联通全国算力调度网，实现东数西算算力调度能力，需满足通信、算力、数据网和传输网等设备高效、安全运行。

本期建设1栋220kV变电站、1栋运维楼及1栋油机平台和门卫、生产辅助用房等配套设施，总建筑面积约2万m²。其中运维楼建筑面积1万m²，框架结构；门卫房1建筑面积80m²；门卫房2建筑面积50m²；生产辅助用房建筑面积2000m²；变电站建筑面积7860m²；室外配套工程包括土方工程、柴发平台、电缆隧道、综合管网、道路、景观绿化、照明、雨水调蓄池、蓄冷罐基础、埋地油罐基础、标识系统等。

2.3 标段划分

标段编号	标段名称	招标范围	合同估算价 (万元)	工期 (日历天)
E3205091862001005003001	中国联通长三角（吴江）智算中心一期变电站、运维楼及配套工程设计	包括但不限于本期范围内的 220KV 变电站、运维楼、油机平台、门卫、生产辅助用房及室外配套设施等的设计，涉及服务及专业包括但不限于地基基础、建筑、结构、给排水、暖通、电气、消防、总图、电源、通信工艺专业的设计。室内装修、综合管网设计、景观绿化、外墙（幕墙）、停车位设计、智能化、泛光照明、海绵城市、标识标牌画线导视设计、供配电专项设计等所有专业专项设计及二次深化设计	417.11	35

		等；与初步设计文件对应的概算文件；服务阶段包括方案及方案深化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以及项目后续设计配合服务（项目报建、审查、审批、审图、施工现场配合、验收与相关部门的配合服务）		
--	--	---	--	--

2.4 其他：___/___。

3. 申请人资格要求

3.1 资质条件：投标人须具备【工程设计综合甲级】或者同时具备【工程设计建筑行业乙级及以上】和【工程设计电子通信广电行业（通信工程）甲级】或者同时具备【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级及以上】和【工程设计电子通信广电行业（通信工程）甲级】设计资质。

3.2 项目负责人要求：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

3.3 业绩要求：

是否有此类要求：☒是 ☐否

☒投标人 ☐项目负责人承担过类似业绩：

2021 年 7 月 1 日至今（执行施工图审查制度的项目以施工图审查通过时间为准，未执行施工图审查制度的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单项合同投资估算 10000 万元及以上且建筑面积 12000 平方米及以上的房屋建筑工程（住宅、公寓、钢结构、加固改造除外）设计业绩（含方案及施工图设计），金额、建筑面积以设计合同为准。

☒类似工程业绩证明材料，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通知书）、设计合同和施工图审查合格证的原件扫描件，设计合同证明材料还需提供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或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相应查询网页截图。类似工程信息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库信息系统”的信息为准。未按规定提供的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

3.4 财务要求：良好。

3.5 信誉要求：良好。

3.6 其他要求：

（1）投标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有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3）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其他公司担任法定代表人，不得是个体工商户经营者。

（4）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其他公司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信息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系统的变更备案信息为准。

（5）本项目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不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招标人组建定标委员会，采用票决法，在中标候选人中择优确定中标人。

如初步评审合格投标人 4-6 名（含 4 和 6）时，则由评标委员会按详细评审打分办法进行综合评分，投标人详细评审得分从高到低排名，得分前 3 名的投标人进入定标阶段；如初步评审合格投

标人 > 6 名时，则由评标委员会按详细评审打分办法进行综合评分，投标人详细评审得分从高到低排名，得分前 5 名的投标人进入定标阶段；如初步评审合格投标人 ≤ 3 名时，由评标委员会按详细评审打分办法进行综合评分，不再进行评定分离，直接由评委按详细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次序依次推荐排序的中标候选人，得分第一的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招标人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人；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人。如初步评审合格投标人少于 3 名时，评标委员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

3.7 投标人之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工程项目同一标段的投标：

- (1)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或者两个以上企业法人；
- (2) 投标人之间存在控股关系、隶属关系的。

3.8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1) 联合体投标的，本项目最多允许两家单位组成联合体投标，联合体牵头方须具备【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建筑设计行业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

(2) 拟选派项目负责人需由牵头方出具并为牵头方在职员工（具有注册执业资格的需注册在牵头方）；

(3) 联合体投标的需提供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投标人只能出现在一个投标联合体中，不允许双重或多重投标，联合体的各成员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参加本次投标，也不得同时加入两个或两个以上联合体参加本次投标，如有违反将取消该联合体及联合体各成员的投标资格。

(4) 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成员方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相关证明材料须在规定端口上传原件扫描件，否则资格审查不通过。

3.9 投标申请人有以下情形的，为资格审查不合格：

- (1) 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 (2) 企业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
- (3) 资格审查申请书中的重要内容失实或者弄虚作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为：2026 年 09 月 28 日 19 时 00 分至 2026 年 10 月 12 日 17 时 00 分；

4.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潜在投标人使用“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

5.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截止时间为：2026 年 10 月 27 日 09 时 30 分。

5.2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其它需要明确的事项：

(1) 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是指：吴江区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

(2) 本项目无需提交投标保证金。

7.资格审查办法

资格后审，邀请全部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申请人参加投标

8.评标方法

本次招标采用 ☒ 综合评估法 ☐ 记名投票法。

是否采用评定分离：☒ 是 ☐ 否

9.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网、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

10.相关部门

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苏州市吴江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

联系电话：0512-63011318

11.异议渠道

潜在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如对本次招标活动有异议，应在规定时间内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依法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

12.联系方式

招 标 人：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苏州市分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江苏省苏州市虎丘区滨河路 1300 号

地 址：苏州高新区天都商业广场 3 幢 1404-1405 室

邮 编：215011

邮 编：215011

联 系 人：施女士

联 系 人：张露露、徐茂盛、黄小斌、

袁俊超

电 话：0512-88870080

电 话：15335069818

2026 年 09 月 28 日

附件：

招标人信用承诺书

为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按照《江苏省国有资金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省政府第 120 号令）关于信用管理的相关要求，在中国联通长三角（吴江）智算中心一期变电站、运维楼及配套工程设计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我单位郑重承诺：

一、本项目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合理划分标段，不利用划分标段限制和排斥潜在投标人，不利用划分标段规避招标；

三、科学合理确定施工工期，国有资金投资工程按照工期定额合理确定工期。不盲目赶工期、抢进度，不得迫使工程其他参建单位简化工序、降低质量标准。因不可抗力以及重污染天气、重大活动保障等原因停工的，应当给予合理的工期补偿；

四、严格按照国家、省、市相关计价规定确定最高投标限价，不压低最高投标限价，不迫使投标人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

五、我单位愿意承担虚假承诺导致的一切法律后果，接受相关监管部门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接受因违背承诺被监管部门记录、公布、通报、惩戒等不良后果；

六、以上承诺为我单位真实意思表示，如有不一致的其他意思表示，仍以本承诺书内容为准。

招标人（电子签章）：

招标代理机构（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项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1.1.2	招标人	名称：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苏州市分公司 地址：江苏省苏州市虎丘区滨河路1300号 联系人：施女士 电话：0512-88870080 电子邮箱： 传真：
2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苏州高新区天都商业广场 3 幢 1404-1405 室 联系人：张露露 电话：15335069818 电子邮箱：gcsnzb@126.com 传真：/
3	1.1.4	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	项目名称：中国联通长三角(吴江)智算中心项目 标段名称：中国联通长三角（吴江）智算中心一期变电站、运维楼及配套工程设计
4	1.1.5	建设规模	A. 房屋建筑工程： 建筑面积：约 2 万m ² 。 <u>本期建设 1 栋 220kV 变电站、1 栋运维楼及 1 栋油机平台和门卫、生产辅助用房等配套设施，总建筑面积约 2 万m²。其中运维楼建筑面积 1 万m²，框架结构；门卫房 1 建筑面积 80 m²；门卫房 2 建筑面积 50 m²；生产辅助用房建筑面积 2000 m²；变电站建筑面积 7860 m²；室外配套工程包括土方工程、柴发平台、电缆隧道、综合管网、道路、景观绿化、照明、雨水调蓄池、蓄冷罐基础、埋地油罐基础、标识系统等。</u> 工程造价(工程费用限额)：约 1.9 亿元。
5	1.1.6	建设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6	1.2.1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7	1.2.2	出资比例	100%

8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9	1.3.1	招标类型	A. 房屋建筑工程： ☐ 概念性方案设计招标； ☐ 实施性方案设计招标； ☐ 施工图设计招标； ☒ 组合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招标
10	1.3.2	招标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本期范围内的 220KV 变电站、运维楼、油机平台、门卫、生产辅助用房及室外配套设施等的设计，涉及服务及专业包括但不限于地基基础、建筑、结构、给排水、暖通、电气、消防、总图、电源、通信工艺专业的设计。室内装修、综合管网设计、景观绿化、外墙（幕墙）、停车位设计、智能化、泛光照明、海绵城市、标识标牌画线导视设计、供配电专项设计等所有专业专项设计及二次深化设计等；与初步设计文件对应的概算文件；服务阶段包括方案及方案深化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以及项目后续设计配合服务（项目报建、审查、审批、审图、施工现场配合、验收与相关部门的配合服务）
11	1.3.3	要求工期	要求工期：35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10 月 30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12 月 4 日
12	1.3.4	勘察设计周期	方案设计：5 日历天 初步设计：10 日历天 施工图设计：20 日历天
13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见招标公告
14	1.10	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允许分包的专项工程内容：特殊专业可以分包，但须报建设单位备案。
15	1.12.4	未中标方案补偿	未中标单位无设计方案补偿费。
16	2.1.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详见附件

17	2.2.1	投标人要求 澄清招标文件	截止时间： 2026 年 10 月 13 日 17 时 00 分
18	2.2.2	招标文件 澄清发布	时间：收到澄清后__72__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
19	2.4	最高投标 限价	金额： 417.11 万元
20	2.5.1	投标文件异 议截止时间	2026 年 10 月 13 日 17 时 00 分
21	3.1.1	投标文件中 需要提供的 其他材料	/
22	3.1.1	是否要求提 交演示盘	☐ 要求提交 招标人： 标段名称： 投标人： ☒ 不要求
23	3.2.3	最高投标限 价	417.11 万元 说明：含税。
24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后 90 日历天
25	3.4	投标保证金	是否提交 ☒ 否 ☐ 是 递交截止时间（到账时间）：同本标段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 ☐ 银行保函（由投标人基本账户所在网点的当地行或其上级银行机构出具） ☐ 保险保函（保险保函费用由投标人基本账户汇出） ☐ 现金（从投标人基本账户汇出） ☐ 支票（从投标人基本账户出具）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 万元

			递交方式： ☐ 服务平台代收 ☐ 指定专用账户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其他要求：
26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27	3.7.8	技术标是否采用暗标	☒ 是 暗标格式见投标人须知 3.7.8 ☐ 否
28	3.7.9	暗标编制的特殊要求	☐ 无 ☒ 有 暗标编制要求按投标人须知 3.7.8 规定执行，否则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并不再进行商务标评审。
29	3.7.12	投标文件编制的其他要求	1、本项目中标单位所提供设计服务不允许因设计原因而产生重大变更。 2、本工程投标文件需全部上传至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吴江分中心平台，否则不作为评审依据。 3、本项目投标文件中需配备相关专业负责人，各专业负责人需满足江苏省住建厅设计人员合同信息归集要求。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对此人员不做评审（评分项要求的除外），但中标后需按投标文件配备提供。 4、本工程方案效果图只能上传至设计技术文件端口并符合招标文件中暗标编制规定，其余地方均不能上传。 5、因上传数据限制，请投标单位把上传文件总的控制在 100M 以内，每个端口里的文件不得超过 50M。 6、投标人须对企业财务状况、企业信誉情况两项做出符合招标要求的承诺，格式自拟，并上传至投标文件“其他商务资料”端口。 未提供财务、信誉两项承诺的，按资格审查不合格处理。 7、“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库信息系统”不能获取的相关资料需上传到“其他商务资料”端口。
30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6 年 10 月 27 日 09 时 30 分
31	5.1.1	开标时间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32	5.1.2	开标地点	开标地点：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吴江分中心 地址：吴江区松陵镇开平路 998 号三楼开标室 开标地点：吴江区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 移动/联通网络访问地址（原地址）： http://211.143.240.34:8081/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或 电信网络访问地址： http://180.97.151.179:8081/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 注意：不可使用同一个 CA 同时登录两个地址进行操作。如仍有问题，请咨询技术支持：0512-63985015。）

33	5.1.3	是否要求投标人项目负责人到场开标	☐ 是 ☒ 否
34	5.2.2	解密时间	30 分钟
35	7.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9</u> 人, 其中招标人代表 <u>2</u> 人, 专家 <u>7</u>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依法从相应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36	7.4	评标方法	☒ 综合评估法 ☐ 记名投票法
37	7.4.4	是否采用二阶段评审	☐ 是 ☒ 否,
38	8.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
39	8.1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人数及排序	数量: 1、如初步评审合格投标人 4-6 名(含 4 和 6)时, 则由评标委员会按详细评审打分办法进行综合评分, 投标人详细评审得分从高到低排名, 得分前 3 名的投标人进入定标阶段; 如初步评审合格投标人 > 6 名时, 则由评标委员会按详细评审打分办法进行综合评分, 投标人详细评审得分从高到低排名, 得分前 5 名的投标人进入定标阶段; 2、如初步评审合格投标人 ≤ 3 名时, 由评标委员会按详细评审打分办法进行综合评分, 不再进行评定分离, 直接由评委按详细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次序依次推荐排序的中标候选人, 得分第一的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招标人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的, 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 并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人。如初步评审合格投标人少于 3 名时, 评标委员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 如具备竞争性, 可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
40	8.1	是否采用评定分离 ¹	☒ 是 ☐ 否,
41	8.1	定标方法(采用“评定分离”即招标人确定中标人的) ²	招标人组建定标委员会, 采用票决法, 在中标候选人中择优确定中标人。具体详见“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定标办法。

42	8.3.1	是否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是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银行汇票等。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按合同价的<u>3%（向下取整）</u>万元。 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u>20日</u>内向招标人足额提交履约保证金。 ☐否
43	10.5.2	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苏州市吴江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投诉，联系电话：0512-63011318。
44	1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投标人自行承担参加本次招标所产生的全部费用。 2、本项目投标文件需全部上传至吴江区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否则不作为评审依据。 3、受新点投标文件制作工具限制，“投标函附表”中要求的拟担任设计项目负责人无法盖执业章或签字，本项目不以该因素作为判定无效投标文件的依据。 4、本次招标不含勘察内容，由于新点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中部分表格出现“勘察”字眼，投标单位对此无论是否作出修改，均不视为非实质性响应。 5、授权委托书中委托代理人“签字”不作要求。 6、本项目执行《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关于贯彻《江苏省招标投标条例》的通知》（苏住建建〔2023〕8号）的规定。 7、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为参考格式，如有与新点投标文件投标制作工具中的投标格式不一致的地方，则以新点招标投标制作工具中的投标格式为准。 8、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投标文件解密统一实行网上解密，投标数据以解密后的数据为准。关于建设工程“不见面”开标相关注意事项及要求详见“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吴江分中心一通知公告栏目”；具体操作方法详见“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吴江分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地址及操作手册”，下载地址为“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吴江分中心-下载中心栏目”。招标文件条款中凡不适用于不见面开标的内容均取消。 9、招标文件中其他地方描述与本条款“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不同的，以本条款为准。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和安全目标

1.3.1 本次招标类型：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次招标范围：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招标文件约定中标人仅承担方案设计的，则应采用招标的方式确定施工图设计的设计人。如按照本款约定由中标人承担方案及后续阶段的设计和服务工作的，当中标人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企业的，其承担后续阶段的设计和服务工作应按照《关于外国企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建设工程设计活动的管理暂行规定》（建市[2004]78号）执行。

承担方案设计的，应包括为方案获得批准所需要的优化和修改的全部工作。

承担施工图设计的，应包括工程所需的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和施工期间的指导和配合服务。

1.3.3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标段的勘察设计周期：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应是收到招标人发出投标邀请书的单位。

1.5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1.5.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勘察设计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条件：见资格预审公告；

在其本国注册登记，从事建筑、工程服务的国外设计企业参加投标的，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协定中所作的市场准入承诺以及有关勘察设计市场准入的管理规定。其中，境外企业投标设计方案的施工图设计部分应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备相应资质的设计机构合作承担。

（2）财务要求：见资格预审公告；

（3）业绩要求：见资格预审公告；

（4）信誉要求：见资格预审公告；

（5）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见资格预审公告；

（6）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见资格预审公告；

（7）其他要求：见资格预审公告。

1.5.2 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申请资格预审的，联合体申请人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必须按资格预审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

（2）联合体各方应当具备按招标资格要求与约定分工相适应的资质条件；

（3）约定分工内，同一专业由多个联合体成员共同承担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专业资质等级；不承担约定分工的联合体成员，其相应的专业资质不作为评审依据。招标人不得限制投标人组成联合体投标；

（4）通过资格预审的联合体，其各方组成结构或职责，以及财务能力、信誉情况等资格条件不得改变；

（5）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参加资格预审。

1.5.3 申请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0)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2) 在最近 3 年内发生重大设计质量问题；
- (13) 投标人近 3 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 5 年的；
- (14) 拟派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 5 年的；
- (15) 根据《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招标投标活动中建立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的实施意见》（苏信用办（2018）23 号）文件，被列为联合惩戒对象且在联合惩戒期限内的；
- (16)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6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7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8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9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0 踏勘现场

原则上不组织踏勘现场。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并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资质资信要求。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1.13 知识产权

1.13.1 招标人应保护投标人的知识产权。投标人拥有勘察设计方案的著作权(版权)。未经投标人书面同意，招标人不得将交付的勘察设计方案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招标范围以外的其他建设项目，否则招标人应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侵权诉讼或索赔。

1.13.2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署勘察设计合同后，招标人在该建设项目中拥有中标方案的使用权。中标人应保护招标人一旦使用其勘察设计方案不能受到来自第三方的侵权诉讼或索赔，否则中标人应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责任。

1.13.3 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5 项**规定给予未中标的投标人经济补偿后，有权部分采用该投标人的勘察设计方案对中标勘察设计方案进行优化，该未中标的投标人应保证招标人采用其投标勘察设计方案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勘察设计权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该投标人应与第三方交涉，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后果和费用，并赔偿招标人的损失。

1.13.4 联合体投标人合作完成的勘察设计方案，其知识产权由联合体成员共同所有。

1.14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第一章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勘察设计任务书和技术文件编制深度；

第六章 勘察设计有关资料；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八章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及合同范本的补充/修改；

第九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内容前后相互矛盾时，以发布时间在后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交，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投标人不在澄清期限内提出，招标人有权不予答复。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但招标人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2.2.3 澄清文件按本章第 2.2.2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澄清，或未按照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发布后，招标人确需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的，招标人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2.3.2 修改文件按本章第 2.3.1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修改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修改，或未按照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

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最高投标限价

本工程最高招标限价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最高招标限价计算书（如有）随本项目招标文件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同步发布。招标人确需对已发布的最高招标限价进行修改的，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2.5 招标文件的异议

2.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包括对招标文件澄清和修改的内容)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提出。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逾期提出的，招标人可不予受理。异议与答复应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进行。

2.5.2 招标人对异议的答复构成对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招标人将按照本章第 2.2 款、第 2.3 款规定办理。

3.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一、商务标评审资料

- (1) 投标函；
- (2) 投标函附表；
- (3)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5) 工程勘察设计费报价表；
- (6) 企业技术实力、以往业绩、获奖情况、信誉(如有时)、投标人近年来完成与该项目类似工程勘察设计情况表；
- (7) 勘察设计项目负责人、其他主要勘察设计人员；
- (8) 拟投入项目勘察设计人员汇总表；
- (9) 服务保证(保证设计质量、进度，服务承诺)；
- (10) 其他(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资料)。

应根据评标办法要求提供评分业绩中标通知书、合同、施工图审查合格书等资料，每张表格

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11) 其他材料

二、资格审查评审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审查的）

(1) 投标人资审情况自查表；

(2)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及其年检合格的证明材料、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

(3) 类似业绩情况表（招标文件中有此项要求的填写）；

应根据招标公告要求提供类似业绩中标通知书、合同、施工图审查合格书等资料，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4)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应根据招标公告要求提供学历、职称、注册证书等证明材料。

(5) 企业财务状况表；

招标公告中有此项要求的填写，并按招标公告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6) 企业信誉情况表；

招标公告中有此项要求的填写，并按招标公告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三、技术标评审资料

A 技术标文件(房屋建筑工程方案设计)应包括以下内容：

(1) 设计说明和设计图纸汇编缩印本；

(2) 主要技术经济指标；

(3) 工程估算；

(4) 效果图；

(5) 展示图；

(6) 与投标的设计图纸相应的可用计算机阅读的电子文档、设计效果演示盘等其他技术文件(是否要求提交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2 项**规定)。

B 技术标文件(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图设计)应包括以下内容：

(1) 根据已确定的建筑设计方案，明确建筑、节能、结构、给排水、电气、暖通等专业的技术方案；

(2) 对缩短工期，控制造价经济性的措施。

技术文件的编制要求见投标人须知**第 3.7 款**规定。

3.1.2 招标文件“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有规定格式要求的，投标人应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并按要求提交相关的证明材料。

3.1.3 投标文件中涉及企业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企业开户许可证、注册证书企业或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中标通知书、勘察设计合同、业绩完成证明材料，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如有）的证明资料均应从企业信息库中获取并上传，对已在投标文件中链接的企业信息库材料进行更新的，投标文件须重新获取相应信息。

投标人有义务核查投标文件中相应链接，以及从企业信息库中获取扫描件的有效性和真实性，如因存在扫描件无效、不清晰、不完整或链接无效等情形造成的评标结论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1.4 招标公告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中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和合同金额

3.2.1 本招标项目的合同金额，应是完成投标人须知第 1 条中所述的和合同条款上所列招标项目的勘察设计范围、勘察设计周期、以及勘察设计服务内容的全部制定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其根据为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招标文件。

3.2.2 合同金额为招标人向中标人支付的各项金额的总和，包括完成投标人须知第 3.2.1 款所确定的勘察设计业务所需的全部费用。

3.2.3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4 本招标文件约定由中标人承担方案设计的，其为方案获得批准所需要的优化和修改的全部工作的费用也包含在设计费中；承担施工图设计的，其为工程所需的初步设计和施工现场服务的费用也都包含在施工图设计费中。

3.2.5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勘察设计师支付的税金和其它应缴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合同金额中。

3.2.6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对勘察设计费的全部做出完整的报价，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漏报少报的的勘察设计费，视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勘察设计费总报价中，勘察设计费用不予调整。

3.2.7 本工程的投标应以 人民币 报价，合同实施时亦以 人民币 支付。

境外机构的投标人的报价若以可兑换货币报价的，则以投标截止期前 1 工作日中国银行公布的外汇牌价折算，但所有支付均使用 人民币。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应当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进行

确认，逾期未确认的，视为不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递交截止时间、递交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并将投标保证金已缴纳凭证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招标人在发布中标公告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和未中标人一次性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①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②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
- ③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 ④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5 资格审查补充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按新情况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具备承担本标段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自行增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招标人只允许每个投标人报送一个设计方案或岩土工程技术标文件，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满足评标需要的全部资料。

3.7.3 投标文件应包含投标人须知第3条中规定的内容,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当无例外地使用招标文件第七章所规定的投标文件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包括完整地填写**投标函**和**投标函附表**。

3.7.4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技术文件, 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勘察设计任务书和技术文件编制深度”和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的“二、技术标文件格式”。**

3.7.5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有关技术方案和要求中不得指定与工程建设项目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的生产供应者, 或者含有倾向或者排斥特定生产供应者的内容。

3.7.6 投标人不得通过故意压低投资额、降低施工技术要求、减少占地面积, 或者缩短工期等手段弄虚作假, 骗取中标。

3.7.7 投标人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反规定允许他人以自己名义投标。“以他人名义投标”是指投标人挂靠其他单位, 或者从其他单位通过转让、租借的方式获取资质证书, 或者在其编制的投标文件上加盖、签署其他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的印章、姓名等行为。

3.7.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采用无标识“技术暗标”时, 则技术标暗标时应满足下列要求:
技术标文件不得签字、盖章或体现投标人名称、具体人名以及可以认为是投标人承担过的工程

项目名称或其他可以判定投标人的标识或文字。

3.7.9 招标人如对“技术标”暗标编制有其他特殊要求的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10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证书、证件、单据等证明材料扫描件, 应为其原件彩色扫描件。无法提供原件扫描的, 应在证件、单据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后再扫描使用。

3.7.11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编制、签章和加密, 并在投标截止期前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

投标人在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应当建立分级目录, 并按照标签提示导入相关内容。

投标文件格式文件要求“盖单位章”的地方, 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 要求“签字”的地方, 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投标的, 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在要求“盖单位章”的地方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 在要求“签字”的地方加盖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招标文件有特别说明的除外。

3.7.12 补充内容: 投标文件编制的其它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

4.1.1 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应当不予受理。

4.1.2 演示盘(如有时)包封、密封和标识

演示盘(如有时)均不得体现投标人名称、具体人名或可以认为是投标人承担过的工程项目名称或其他可以判定投标人的标识或文字。演示盘应放入封袋内，并在封袋上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封袋上应标明项目招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人名称，在开标前提交。未按要求密封的，招标人不予受理演示盘。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以电子签收凭证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4.2.2 演示盘(如有时)递交的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地点同开标地点。

与投标的设计图纸相应的可用计算机阅读的电子文档、设计效果演示盘等其他技术文件(是否要求提交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2 项**规定)。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3.2 电子投标文件撤回：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需要撤回投标文件的，应当自行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直接进行撤回操作。

5.开标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投标人参会代表

5.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公开开标；

5.1.2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

投标人在线解密投标文件的，详见本章节“11.电子招标投标相关说明”第 11.1 款。

5.1.3 投标人项目负责人是否到场的相关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如要求项目负责人到场的，项目负责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签到，项目负责人未在开标时间前到达的，视为该投标人自动放弃该项目的投标，其投标书视为无效标书（投标书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的均应当唱标）

5.2 开标程序

5.2.1 开标程序：

- （1）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开标时间准时开标；
- （2）宣布开标纪律；
- （3）公布主持人、招标人代表、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文件的递交情况；
- （5）宣布投标文件允许进行解密；
- （6）投标人根据提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
- （7）招标人解密；
- （8）批量导入已解密投标文件内容；
- （9）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项目经理姓名及其他内容，并生成开标记录；
- （10）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或签章确认；
- （11）开标结束。

5.2.2 每个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可现场使用 CA 证书解密，也可在线解密），解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将在开标会议现场进行数据导入。

5.2.3 二阶段开标规则（如采用）

具体详见本章节“11.电子招标投标相关说明”第 11.2 款。

5.3 特殊情况处理

5.3.1 因非投标人原因造成所有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均无法解密，开标无法正常进行时，招标人应暂停招投标活动，待原因查明后方可继续进行招投标活动。

5.3.2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部分投标文件未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进行的。

5.4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开标结束前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在线解密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具体详见本章节“11. 电子招标投标相关说明”第 11.2 款。

6. 清标

6.1 招标人应当组织进行评标准备（清标）工作，并向评标委员会提供相关信息；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的，应当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自动开展评标准备（清标）工作；

6.2 招标人应当依据招标文件，采用同样的标准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全面的审查，但不投标文件作出评价。

6.3 招标人认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招标人可以提请评标委员会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4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全面、独立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并对招标人提供的上述相关信息进行复核，发现错误或者遗漏的，应当进行补正。

6.5 招标人应在正式评标前，向评标委员会提供以下资料，以便评标专家决策参考。

- （1）项目概况及周边环境
- （2）规划设计意见书/岩土工程（勘察、设计、监测）技术要求文件
- （3）招标文件
- （4）清标报告
- （5）招标人认为应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7. 评标

7.1 评标委员会

7.1.1 评标由招标人于开标前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招标人应于开标前将招标人代表人员情况，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7.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7.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7.3 评标准备

评标前，招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做好评标准备工作。

7.4 评标

7.4.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4.2 评标准备（清标）工作结束后,评标委员会收到评标准备（清标）报告后方可开始评标；评标委员会要复核评标准备（清标）报告，并承担相应责任。

7.4.3 如评标委员会未获得授权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委员会必须在评标报告中对每个候选人的优势、风险等评审情况进行说明。

7.4.4 二阶段评审合格分及一阶段合格进入二阶段评审数量具体规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5 评标结果公示和中标候选人公示

7.5.1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招标人应当对评标报告进行复核，发现评标委员会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评审的，应当向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报告。经核查，评标报告遗漏必要的内容或者存在错误的，原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审、补充或者纠正。

7.5.2 招标人对评标结果复核无误的，应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评标结果公示和中标候选人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招标人未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确定中标人的，须同时公示中标候选人顺序及拟中标人。招标人采用评定分离方法确定中标人的，确定中标人后，须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拟中标人公示，并同时公布定标理由，公示期不少于 3 日。

7.5.3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对招标人答复不满意或招标人拒不答复的，投标人可按照本章第 10.5 条的规定程序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7.6 履约能力的审查（如有）

如果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报请行政监督部门后，召集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审查确认。

8.合同授予

8.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投标文件的价格、技术、质量、品牌，投标人的信用状况和履约能力等因素进行评审后，向招标人推荐“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数量不排序的中标候选人，由招标人根据评标报告和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结合项目规模、技术难度等因素，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择优确定中标人。

8.2 中标通知及中标结果公告

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的，招标人应在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按规定的格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同时 will 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中标通知书发出的同时，招标人将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中标结果公告。

8.3 履约保证金

8.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8.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8.3.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

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4 签订合同

8.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

8.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同时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5 补偿和奖励

8.5.1 招标人应对未中标设计方案的投标人补偿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5 项**规定。

8.5.2 招标人将与中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签订后续设计服务合同，因此，招标人对其方案设计不再另行给予补偿和奖励。

8.5.3 本招标项目对未中标设计方案的补偿对象、补偿费的标准、支付时间和方式，以及优秀方案的奖励金(如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5 项**规定。投标人取得补偿(或奖励)之后，所投设计方案及成果的知识产权问题按照本投标人须知第 1.12.3 款的约定。

9.重新招标、不再招标和终止招标

9.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第一中标候选人或所有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 (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9.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3 终止招标

因不可抗力等原因，招标人终止招标的，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及时发布公告，

或者以书面形式通知被邀请的或者已经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已经发出招标文件或者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招标人将及时退还所收取的招标文件费用，以及所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10.纪律和监督

10.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0.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10.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10.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0.5 异议与投诉

10.5.1 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或在开标结束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

10.5.2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十日内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明确的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提出书面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就第 8.5.1 项规定事项提出投诉的，应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11.电子招标投标相关说明

本招标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标，并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开展招标投标活动，招标文件（含补充、答疑文件）、投标文件均为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供的“招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指定电子格式文件。

招标人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招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招标文件并发布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应当通过登录“电子招标投标平台”购买、下载招标文件。

11.1 线上解密投标文件

招标人采用“不见面开标”的，投标人在线参加开标会。

投标人在线参与开标的，可以在能够保证设施设备可靠、互联网畅通的任意地点，通过互联网在线参加开标。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加密其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进行签到，实时在线关注招标人的操作情况并根据指令在线解密。

11.2 开标现场异议回复

未到达开标现场在线解密的，如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时在线提出。招标人应当场在线进行回复。

招标人应当回复完毕所有现场异议后，方可结束开标。

所有在线提出的异议应当被记录入开标记录。

11.3 二阶段开标规则

开标时，分步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和导入。

第一阶段开标

首先检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将对前附表所列二阶段开标内容进行现场封存或二次加密。然后公布投标人名称、当众解密前附表所列一阶段开标内容，公布并记录在开标记录中。

第二阶段开标

招标人将在第一阶段评审结束以后组织第二阶段公开开标。开标日期、时间和地点将在第一阶段开标现场通知。

首先，检查所有二阶段开标投标文件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现场第一阶段评审结果及进入第二阶段评审的投标人名单。

当场抽取所有前附表中所列相关系数，抽取结果被录入到开标记录中。

公布投标人名称和前附表所列二阶段开标内容，记录在开标内容中。未进入第二阶段开标的投标人标书不解密不公布不退回。

12.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3.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

(一)评标办法和标准

一、“评定分离”方案

(一) 评标方案

1.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1.1 评标委员会仅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技术文件进行详细评审。

1.2 综合评估法的分值构成和评分标准

1.2.1 综合评估法采用百分制进行量化。综合评估法的评分标准见附件。

投标人应当提供以下所列各项评分标准中投标项目组成员的本单位社保证明，并承诺实施过程中项目组成员变更不超过三分之一。

苏州市工程勘察设计企业信用考评应依据有效年度的考评结果。外地企业在苏分公司或分院的考评结果即为其持证总公司或总院的在苏考评结果，评标时应予以认可。

1.2.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所规定的评标办法和标准，独立、客观、公正地进行量化打分。技术标部分评分点在不缺项情况下，每项得分不得低于该项分值的 60%。

每一项计时时，在总分基础上去掉一个最高和一个最低评分，取平均值作为投标人该项得分，分数值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

(二) 评标程序

1、评标委员会组建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人数为 9 人。

2、初步评审

2.1 采用“评定分离”的招标项目，所有投标人均纳入评审范围。评审主要内容：

初步评审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不一致的，有有效证明材料
	投标函签字盖章	加盖投标人公章和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如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委托代理人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
	投标文件的组成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及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投标文件及有效报价

	一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资质证书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资质证书，符合招标公告要求
	拟派设计项目负责人 要求	具备有效的资质证书，符合招标公告要求
	其他要求	符合招标公告要求
响应性 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设计服务期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报价	无下列情形之一：（1）低于成本；（2）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招标限价；
	其他	无第三章“评标办法”附件二“无效标条款”所列情形

2.2 形式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1）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不一致的，有有效证明材料。

（2）投标函签字盖章加盖投标人公章和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如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委托代理人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

（3）投标文件的组成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4）投标文件及报价唯一。

（5）暗标符合招标文件相关要求。

2.3 资格审查标准（详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第九条其他），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2.4 投标文件的澄清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有疑问的，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做出无效投标判定前，应当向当事人核实有关事项，并将核实情况记录在案。

2.5 无效投标的判定

除招标文件单列（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违反国家强制性标准规定）的无效投标情形外，评标委员会不得对投标文件做无效投标判定。

3、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只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技术文件进行详细评审。

工程设计招标综合评估法评分标准(房屋建筑工程)

(方案设计)

(1) 商务分评分标准(20 分)

评分项目	分值(分)	评分标准	得分(分)
企业信用	6	根据投标人上年度苏州市工程勘察设计企业信用考评得分进行比例折算, 信用得分=企业信用考评得分*6%。考评得分为 100 分的, 信用分得满分 6 分, 未参加考评的按 C 类基准分(70 分)处理。(联合体投标的信用分以得分最优的为准)	
投标价格	7	1、评标基准价的计算方法: ☒ 招标人直接选择方法二作为评标基准价的计算方法; ☐ 在投标文件开启后, 由 招标人代表 从以下方法一、方法二中随机抽取一种。 ☐ 方法一: 以初步评审合格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为 A, 评标基准价=A×K, K 值在投标文件开启(解密)后由招标人代表随机在 95%、96%、97%、98%、99%、100% (不少于 3 个数值, 取值范围 95%-100%) 中抽取确定。 ☒ 方法二: 以初步评审合格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为 A, 最高投标限价为 B, 则: 评标基准价=A×Q1+B×Q2。 Q2=1-Q1, Q1 的取值范围为 10%, 15%, 20%, 25%, 30%; Q1 值在投标文件开启(解密)后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 2、计算算术平均值 A 时, 若 7≤初步评审合格投标文件<10 家时, 应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 若初步评审合格投标文件≥10 家, 应去掉其中的两个最高价和两个最低价; 若初步评审合格投标文件<7 时, 不去掉最高价和最低价。 3、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签字后, 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复核或者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 但评标过程中的计算错误可作调整。 4、偏差率=(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100% 5、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 7 分, 评标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低 1%扣 0.3 分, 每高 1%扣 0.1 分; 偏离不足 1%的, 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项目组成员	6	1. 项目负责人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的得 1 分, 具有高级职称的得 1 分。 2. 建筑专业负责人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且同时具备高级及以上职称, 结构专业负责人具备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资格且同时具备高级及以上职称, 给排水专业负责人具备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资格且同时具备高级及以上职称, 电气专业负责人具备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资格且同时具备高级及以上职称, 暖通专业设计负责人具有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	

		通空调) 资格且同时具备高级及以上职称, 有一个得 0.2 分, 最高得 1 分。 3. 项目负责人近五年 (2021 年 7 月 1 日至今) 主持过一项类似工程项目业绩的得基本分 1 分, 主持过二项及以上的, 加 1 分, 最高得 2 分。(满足资格条件的业绩除外) 4. 项目负责人近五年 (2021 年 7 月 1 日至今) 主持过的类似工程项目获得过市级优秀工程设计奖项的得 0.5 分, 获得省级及以上优秀工程设计奖项的得 1 分, 最高得 1 分。(同一项目按最高奖项等级计分, 不重复计分)。 备注: ①类似工程指单项合同投资估算 10000 万元及以上且建筑面积 12000 平方米及以上的房屋建筑工程 (住宅、公寓、钢结构、加固改造除外) 设计业绩 (含方案及施工图设计)。业绩时间认定: 执行施工图审查制度的项目以施工图审查通过时间为准, 未执行施工图审查制度的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金额、建筑面积以设计合同为准。 类似业绩证明材料需提供中标通知书 (或直接发包通知书)、设计合同和施工图审查合格证的原件扫描件, 设计合同证明材料还需提供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或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相应查询网页截图。类似工程信息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库信息系统”的信息为准。 ②证明材料里不能体现项目负责人姓名的, 另需提供建设主管部门证明 (如: 建设主管部门备案表), 否则不予认可。 业绩不是投标人承担的不予认可。 ③项目组成员不可兼任; 投标人拟担任的设计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主要设计人员 (建、结、水、电、暖专业负责人) 必须提供自 2026 年 5 月至 2026 年 9 月连续三个月或以上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 如未上传有效社保证明材料, 该人员不得分。 ④国家级获奖须由中国住建部或中国勘察设计协会颁发, 省级或市级获奖须由住建部门颁发, 优秀工程设计奖或优秀勘察设计奖须提供获奖证书原件扫描件或者相关发文公示, 如未体现必要信息的, 可提供设计合同、业主开具的业绩证明材料等进行补充。获奖时间以获奖证书时间或发文时间为准, 发文与证书时间不一致的, 以发文时间为准。未提供的不得分。 ⑤本项目中的评分项均以网上上传原件扫描件为准, 未提供相应原件扫描件的, 该评分项不得分, 投标人应保证其上传的扫描件真实有效, 否则后果自行负责。	
服务承诺	1	投标人提供《勘察设计项目组人员到位承诺书》(范本格式) 的得 1 分。	
投标行为 考评扣分	0	按评标时考评扣分时效内的扣分值执行 (按评标时苏州市住建局当前启用的文件执行)	

2、建筑工程实施性方案设计投标技术文件得分表(80 分)

序号	评分项目	分值 (分)	评分标准	分项 分值	得分 (分)
1	规划设计指标符合度	15	符合规划设计意见书要求，满分。前三条每违反一条扣 0 分，其他条款每违反一条扣 1 分，扣完为止。(具体包括：容积率、建筑风貌、建筑高度、绿地率、退线、出入口设置、建筑密度、配套设施、停车位要求等)	10	
			符合标书提出的其他指标要求，每违反一条扣 0.5 分，扣完为止。	5	
2	建筑构思与创意	25	构思严谨、创意新颖	6	
			建筑风格突出	3	
			建筑与周边及城市设计协调	3	
			建筑对低碳、环保、绿色建筑有设想	3	
			建筑方案经济性较好，维护方便	3	
			建筑空间处理合理	4	
			建筑与景观设计协调	3	
3	总平面及平面布局功能配置	23	布局合理	6	
			功能分区明确	2	
			各功能分区面积配置合理	2	
			合理利用土地	2	
			与周边环境协调，合理利用既有地形、既有建筑和保留树木等。	3	
			满足交通流线、人车组织体系及出入口要求	3	
			竖向设计合理	2	
			符合拟定使用要求(参照设计方案需求书)	3	
4	结构及机电设计	10	结构、机电设计与建筑符合性强	5	
			水、电、暖设备用房布局合理	2	
			系统先进	1	
			结构布置合理，造价经济	2	
5	相关要求	3	节能设计符合国家及地方规范要求	1	
			环境保护设计符合国家及地方规范要求	1	

序号	评分项目	分值 (分)	评分标准	分项 分值	得分 (分)
			消防设计满足国家及地方规范要求	1	
6	造价估算	4	估算资料齐全，总造价满足标书要求，计算正确	4	
得分合计					
评委				日期	

注：

(1) 总得分=商务标得分+技术标得分-投标人投标行为考评扣分（按苏州市住建局当前启用的文件执行）。

(2) 人员的专业以学历证书/职称证书/注册执业资格证书为准，年限从取得学历证书之日起算，工作经验以取得学历证书之日起算。如提供职称证书，职称证书未体现专业的，需要同时提供职称评价表。

(3) 注册证均需注册在本单位才有效，相关人员注册执业证书需提供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有效的执业注册信息网页截图；商务标评分表中的企业、设计项目组人员等相关证明材料须上传原件扫描件（上传到对应的附表下或“其他”均可），如未提供该项不得分。(4)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后，评标基准价不应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但评标工作中的计算错误可作调整。

(5) 投标人未提供《勘察设计项目组人员到位承诺书》（范本格式）的，不属于重大偏差情形，作为在商务分评分点中不得分处理。

4、中标候选人的确定

(1) 详细评审后，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法，向招标人择优推荐规定数量不排序的中标候选人。

(2) 评标结果（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因质疑或投诉导致中标候选人少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数量时，招标人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重新评审推荐中标候选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5、评标报告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 1、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 2、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开标记录；
- 4、澄清和说明情况记录
- 5、无效投标判定情况说明；
- 6、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每个环节评审结果。

评标报告应当明确记录中标候选人的优势、缺点、风险等评审情况和推荐理由，并对技术、质量、安全、工期的控制能力等提供技术咨询建议。

7、评标结果公示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进行评标结果公示。对评标结果的异议的提出和处理，适用《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的规定。

（三）定标方案

1、定标方法及标准

(1) 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10日内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召开定标会。招标人在定标前可以对投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进行考察。经考察，招标人认为中标候选人存在影响其履约能力情况的，应如实记录并交原评标委员会确认。因考察导致无法如期召开定标会的，会议时间可以适当推迟。

(2) 采用票决法。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定标因素和标准对各中标候选人进行评价比较，对每一项定标因素做出评价，综合权衡后记名投票，并对推荐中标人给出相应理由，得票数最多的为中标人；当得票数相同无法确定中标人时，应当对得票数相同的单位再次票决。

2、定标委员会的组建

(1) 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负责组建，成员数量为 5 人以上单数，招标人单位人员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定标委员会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应当保密。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参加定标的，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担任定标委员会负责人。定标委员会的组建或抽取表由招标人留档备案。定标委员会应当严格按照定标标准和方法进行定标。

(2) 招标人单位包括建设单位、代建单位、集中建设单位或者使用单位，不包括招标代理机构。人员应为上述单位领导班子成员、中层以上经营管理或工程技术经济人员。人员不足的，招标人可以从上下级单位中选取符合条件的人员参与。设计类定标委员会成员也可由县级市（区）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划委员会人员组成。

(3) 招标人组建监督小组。监督小组原则上由三人组成，一般为招标人本单位或者上级单位纪检监察人员或审计人员、工程建设领域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及职工代表；监督小组对招标投标活动全过程进行监督，有权就定标委员会违反定标规则的行为进行质询，但不得就定标涉及的实质内容发表意见或者参与定标。

(4) 定标委员会成员、监督小组成员与中标候选人存在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回避：

①中标候选人或者中标候选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②与中标候选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定标公正评审的。

3、定标因素

定标因素分为必选定标因素和参考定标因素。必选定标因素是定标时必须考虑的因素，参考定标因素是招标人根据项目情况可以参考选用的因素。

3.1 必选定标因素：

(1) 报价因素：

参与评定分离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与所有参与评定分离投标人报价的算术平均值的偏差率均在 $(-10\% \sim +10\%)$ 范围内，不竞争，均为最优。偏差率超出 $(-10\% \sim +10\%)$ 范围的，根据偏差率绝对值大小参考判断报价优劣，偏差率最小为次优、依次为第三档，以此类推。

注：进入定标环节的投标报价参与上述因素比较，算术平均值指进入定标环节投标单位报价的直接平均值。偏差率计算公式： $|\text{投标报价} - \text{算术平均值}| / \text{算术平均值}$ 。

(2) 拟派团队管理机构及人员配备状况、企业类似业绩：

投标人同时满足下列所有配备要求为最优档；下列配备要求中有 1 项不满足要求的为次优；有 2 项不满足要求的为第三档。

①拟派项目负责人及各专业负责人（建筑、结构、给排水、电气、暖通专业）均满足项目组成员证书要求。项目负责人不得兼任其它专业负责人；项目组成员不可兼任。投标人拟担任的设计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主要设计人员（建、结、水、电、暖专业负责人）必须提供自 2026 年 5 月至 2026 年 9 月连续三个月或以上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如未上传有效社保证明材料，不予认可。

②投标人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至今承担过 3 个单项合同投资估算 10000 万元及以上且建筑面积 12000 平方米及以上的房屋建筑工程（住宅、公寓、钢结构、加固改造除外）设计业绩（含方案及施工图设计）

注：1、**业绩时间认定：**执行施工图审查制度的项目以施工图审查通过时间为准，未执行施工图审查制度的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金额、建筑面积以设计合同为准。

2、**类似业绩证明材料**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通知书）、设计合同和施工图审查合格证的原件扫描件，设计合同证明材料还需提供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或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相应查询网页截图。类似工程信息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库信息系统”的信息为准。

3、定标阶段提供评审的投标人业绩以评标阶段提供评审的业绩为准。

(3) 苏州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最新发布的信用综合评价结果：

根据开标当日苏州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最新发布的“上年度苏州市建筑工程企业信用评价结果”进行评价信用，信用得分 80 分（含）以上为最优，75 分（含）-80 分（不含）为次优，75 分以下及没有参加考评的为第三档。联合体投标的信用分以得分最优的为准。

(4) 设计方案：

①方案设计完整度②总平面及平面布局功能配置（包括单体平面布局及功能等）③结构及机电设计（包括电源设计、网络通信设计、建筑信息模型等）④技术可行性和合理性。该项由定标委员会按照上述标准进行综合评价。

方案整体内容详尽。科学合理为最优，方案整体内容较详尽，较科学合理为次优，方案整体内容一般详尽。科学性一般第三档，以此类推。

4、定标会

- (1) 招标人介绍项目情况、 招标情况、评标情况及对投标人或者项目负责人的考察、质询有关情况。
 - (2) 定标委员会审阅评标报告。
 - (3) 定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方法、定标因素和标准择优确定中标人。
- 招标人在定标会上向定标委员会提交评标报告、招标文件、中标候选人投标文件。定标过程应当同步录音录像，录音录像信息和定标报告、定标委员会名单等资料应当一并存档备查。
- 定标会应形成定标报告，定标报告应当包括：定标时间地点、与会人员及签名、定标方案、定标因素、票决情况和得分表、确定的中标人名单。

5、拟定中标人公示

招标人应当在收到定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公示定标结果，公示期不少于 3 日。公示内容包括：定标候选人的名称、投标价格、项目负责人等信息，推荐中标人的得票情况，提出异议和投诉的渠道方式，以及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公示期内对定标结果异议的提出和处理，适用《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的规定。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定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提出。异议或投诉成立，取消相应中标候选人资格，不重新推荐或补充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已经处理过的异议或投诉，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不得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以相同理由再次提出相同异议或投诉。

6、中标人公告

拟定中标人公示期内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当在公示期满后及时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发布中标人公告。公告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中标价和项目负责人等信息。

7、重新定标

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担保而且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采用原定标标准和方法，由原定标委员会在中标候选人名单中重新确定中标人并公示。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8、签订合同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并在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依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签订书面合同，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评标相关表格：

表一 不排序推荐的 3 名或 5 名中标候选人

招标工程名称：

评标时间： 年 月 日

投标人名称（方案编号）	备 注
评标委员会签名：	

备注：本表为评标委员会最终评标报告。

附件二：定标相关表格

表一 基本情况一览表

表二 定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表三 定标方法和定标标准

表四 票决定标选票（第轮）

表五 票决定标选票（第轮）计票汇总表

表一、基本情况一览表

招标人名称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工程名称			
招标范围			
定标时间		定标地点	
定标委员会负责人			
有关工作人员			
定标方法			
推荐的中标人名称			

表二、定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姓名	身份证号	工作单位	职务	专业技术 职称或执 业资格	手机号

表三 定标方法和定标标准

定标方法：
定标标准：

表四 票决定标选票(第 轮)

定标因素					
推荐的中标人 名称：					
推荐理由：					

定标地点：

定标委员(签名)：

年 月 日

表五、票决定标选票(第1轮)计票汇总表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推荐为中标人的票数
1		
2		
3		
4		
5		

定标地点：

定标委员会负责人(签名)：

定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年月日

(三)组建评标委员会

招标人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有：

☐ 7 人组成，招标人代表 ____人，专家 ____人（其中：____专业____人，____专业____人……）；

☐ 5 人组成，招标人代表 ____人，专家 ____人（其中：____专业____人，____专业____人……）；

☒ 9 人组成，招标人代表 __2__人，专家 __7__人（其中：____专业____人，____专业____人……）；

由招标人开标前从《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评标专家名册》（勘察设
计类相应专业类别）随机抽取。随机抽取不能满足评标的，经建设主管部门同意，招标人可以邀
请相应专业的知名专家参加评标。

**评标委员会专家组成，应根据招标项目的类型，明确各相应专业评标专家人数。建筑工程方
案设计招标项目，应以建筑设计专业专家为主。**

(四)投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正

1、评标定标过程中，投标人须准备好与投标有关的证明资料原件随时备查，如有必要，招标人
将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合理时间内提交原件验证，在规定时间内（一般在半个小时内须到达评标
地点）不能提交原件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对有疑意的有关证明资料复印件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认
定。

2、在评标过程中，有关评委会要求投标人作出澄清的，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
人或拟担任的勘察设计项目负责人按规定时间（一般在半个小时内须到达评标地点）、地点向评标
委员会作出书面澄清。投标人未能按上述规定作出书面澄清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按不利于投标
人的情形认定。

3、投标人应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以及与投标有关的证明资料的真实性负责，若以弄虚作假骗取
中标的，中标无效，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附件一：资格审查不合格情形（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项目）

投标人不符合国家或者资格预审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一、本项指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不满足以下要求的：

1. 资质条件符合国家规定和招标公告的要求；
2. 拟派项目负责人符合资格预审文件规定的条件要求；
3. 资格预审文件要求的类似项目业绩（如有）及其认定标准；
4. 资格预审文件要求的财务和信誉要求（如有）。

二、本项指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

5.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6.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7.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8.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9.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10.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11.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12.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13.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4.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5.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6. 在最近 3 年内发生重大设计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7. 投标人近 3 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 5 年的；
18. 拟派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 5 年的；
19. 根据《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招标投标活动中建立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的实施意见》（苏信用办〔2018〕23 号）文件，被列为联合惩戒对象且在联合惩戒期限内的；
20.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附件二:无效标条款

【提示】如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补充文件中增加或修改否决性条款的，招标人应当将新增否决性条款列入本附件，并发布新的完整的《否决性条款摘要》。否则，增加的无效标条款无效。

本章节是本工程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的澄清、补充文件等）中涉及的所有否决性条款的汇总，除出现以下情形外，投标文件的其他任何情形均不得作否决处理。招标文件中有关否决性条款的阐述与本章节不一致的，以本章节内容为准。

1.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2.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3. 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
4. 投标人资质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者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5. 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6. 除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外，项目负责人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7. 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8. 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9. 联合体成员与资格预审确定的结果不一致的；
10. 投标报价低于工程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11.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1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13.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14.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15.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未能解密且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补救不成功的；
1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17.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18. 技术标存在明显技术方案错误、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19. 投标文件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
20. 招标文件要求项目负责人当场开标而未按时出席的；
21. 其他违反招标文件规定实质性条款要求的。

22. 未提供要求的承诺书的；

23. 不同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的 IP 地址一致的情形。

（招标人对上述内容有修改或补充的，以下述条款为准）

招标人修改或补充的重大偏差情形：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GF—2015—0209

2026 年中国联通长三角（吴江）智算中心一期变电站、运维楼及配套工程设计项目设计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设计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2026 年中国联通长三角（吴江）智算中心一期变电站、运维楼及配套 工程设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2026 年中国联通长三角（吴江）智算中心一期变电站、运维楼及配套工程设计。

2. 工程地点：本工程拟建于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殷家路以北，富家路以西。

3. 工程内容及规模：2026 年中国联通长三角（吴江）智算中心一期变电站、运维楼及配套工程建设范围包含 1 栋 220kV 变电站、1 栋运维楼及 1 栋油机平台和门卫、生产辅助用房等配套设施，总建筑面积约 7.52 万 m²，IT 可达 150MW（需满足 PUE≤1.2）。其中智算中心建筑面积约 5.52 万 m²，运维楼建筑面积 10000 m²，框架结构；门卫房 1 建筑面积 80 m²；门卫房 1 建筑面积 50 m²；生产辅助用房建筑面积 2000 m²；变电站建筑面积 7860 m²；室外配套工程包括土方工程、柴发平台、电缆隧道、综合管网、道路、景观绿化、照明、雨水调蓄池、蓄冷罐基础、埋地油罐基础、标识系统等。

4. 工程进度安排：根据项目进度及发包人需求

5. 投资估算：约 19000 万元人民币。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详见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1。

三、工程设计周期

计划开始设计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计划完成设计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具体工程设计周期以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的约定为准。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总价；

2.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 元）。

五、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代表： 。

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2）通用合同条款；
- （3）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4）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5）发包人要求；
- （6）技术标准；
- （7）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苏州市分公司 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 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 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贰 份，设计人执 贰 份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纳税人识别号：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时 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设计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纳税人识别号：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时 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是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中标通知书（如果有）、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发包人要求、技术标准、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和设计人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书面文件。

1.1.1.3 中标通知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通知设计人中标的书面文件。

1.1.1.4 投标函：是指构成合同的由设计人填写并签署的用于投标的称为“投标函”的文件。

1.1.1.5 投标函附录：是指构成合同的附在投标函后的称为“投标函附录”的文件。

1.1.1.6 发包人要求：是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发包人就工程项目的目的、范围、功能要求及工程设计文件审查的范围和内容等提出相应要求的书面文件，又称设计任务书。

1.1.1.7 技术标准：是指构成合同的设计应当遵守的或指导设计的国家、行业或地方的技术标准和规范，以及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规范。

1.1.1.8 其他合同文件：是指经合同当事人约定的与工程设计有关的具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或书面协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进行约定。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合同当事人：是指发包人和（或）设计人。

1.1.2.2 发包人：是指与设计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3 设计人：是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具有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的当事人及

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4 分包人：是指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分包部分工程设计工作，并与设计人签订分包合同的具有相应资质的法人。

1.1.2.5 发包人代表：是指由发包人指定负责工程设计方面在发包人授权范围内行使发包人权利的人。

1.1.2.6 项目负责人：是指由设计人任命负责工程设计，在设计人授权范围内负责合同履行，且按照法律规定具有相应资格的项目主持人。

1.1.2.7 联合体：是指两个以上设计人联合，以一个设计人身份为发包人提供工程设计服务的临时性组织。

1.1.3 工程设计服务、资料与文件

1.1.3.1 工程设计服务：是指设计人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的服务，包括工程设计基本服务、工程设计其他服务。

1.1.3.2 工程设计基本服务：是指设计人根据发包人的委托，提供编制房屋建筑工程方案设计文件、初步设计文件（含初步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文件服务，并相应提供设计技术交底、解决施工中的设计技术问题、参加竣工验收等服务。基本服务费用包含在设计费中。

1.1.3.3 工程设计其他服务：是指发包人根据工程设计实际需要，要求设计人另行提供且发包人应当单独支付费用的服务，包括总体设计服务、主体设计协调服务、采用标准设计和复用设计服务、非标准设备设计文件编制服务、施工图预算编制服务、竣工图编制服务等。

1.1.3.4 暂停设计：是指发生设计人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全部或部分义务情形而暂时中断工程设计服务的行为。

1.1.3.5 工程设计资料：是指根据合同约定，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供的用于完成工程设计范围与内容所需要的资料。

1.1.3.6 工程设计文件：指按照合同约定和技术要求，由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供的阶段性成果、最终工作成果等，且应当采用合同中双方约定的载体。

1.1.4 日期和期限

1.1.4.1 开始设计日期：包括计划开始设计日期和实际开始设计日期。计划开始设计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开始设计日期；实际开始设计日期是指发包人发出的开始设计通知中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

1.1.4.2 完成设计日期：包括计划完成设计日期和实际完成设计日期。计划完成设计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完成设计及相关服务的日期；实际完成设计日期是指设计人交付全

部或阶段性设计成果及提供相关服务日期。

1.1.4.3 设计周期又称设计工期：是指在合同协议书约定的设计人完成工程设计及相关服务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照合同约定所作的期限变更。

1.1.4.4 基准日期：招标发包的工程设计以投标截止日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直接发包的工程设计以合同签订日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

1.1.4.5 天：除特别指明外，均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时。

1.1.5 合同价格

1.1.5.1 签约合同价：是指发包人和设计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确定的总金额。

1.1.5.2 合同价格又称设计费：是指发包人用于支付设计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工程设计范围内全部工作的金额，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发生的价格变化。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合同以中国的汉语简体文字编写、解释和说明。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使用两种以上语言时，汉语为优先解释和说明合同的语言。

1.3 法律

合同所称法律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1.4 技术标准

1.4.1 适用于工程的现行有效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4.2 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技术标准的，发包人与设计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提供方及提供标准的名称、份数、时间及费用承担等事项。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高于或严于现行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的，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应视为设计人在签订合同前已充分预见前述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复杂程度，签约合同价中已包含由此产生的设计费用。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3) 通用合同条款；
- (4)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5)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6) 发包人要求；
- (7) 技术标准；
- (8) 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 (9)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1.6 联络

1.6.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1.6.2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送达地点、电子邮箱。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或电子邮箱发生变动的，应提前 3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发生变动。

1.6.3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来往信函，如确有充分证据证明一方无正当理由拒不签收的，视为拒绝签收一方认可往来信函的内容。

1.7 严禁贿赂

合同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一方合同当事人的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8 保密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设计人不得将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文件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将设计人提供的技术文件、技术成果、技术秘密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保密期限由发包人与设计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一般义务

2.1.1 发包人应遵守法律,并办理法律规定由其办理的许可、核准或备案,包括但不限于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方案设计批准、施工图设计审查等许可、核准或备案。

发包人负责本项目各阶段设计文件向规划设计管理部门的送审报批工作,并负责将报批结果书面通知设计人。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及时办理完毕前述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导致设计工作量增加和(或)设计周期延长时,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延长的设计周期。

2.1.2 发包人应当负责工程设计的所有外部关系(包括但不限于当地政府主管部门等)的协调,为设计人履行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2.1.3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义务。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其负责工程设计的发包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发包人代表在发包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发包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发包人承担法律责任。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提前书面通知设计人。

发包人代表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职责及义务,并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设计人可以要求发包人撤换发包人代表。

2.3 发包人决定

2.3.1 发包人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有权对设计人的设计工作、设计项目和/或设计文件作出处理决定,设计人应按照发包人的决定执行,涉及设计周期和(或)设计费用等问题按本合同第11条(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的约定处理。

2.3.2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决定,如发包人不在确定时间内作出书面决定,设计人的设计周期相应延长。

2.4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设计人及时足额支付合同价款。

2.5 设计文件接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接收设计人提交的工程设计文件。

3. 设计人

3.1 设计人一般义务

3.1.1 设计人应遵守法律和有关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完成合同约定范围内的房屋建筑工程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提供符合技术标准及合同要求的工程设计文件，提供施工配合服务。

设计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的，因设计人原因造成发包人未能及时办理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导致设计工作量增加和（或）设计周期延长时，由设计人自行承担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设计周期延长的责任。

3.1.2 设计人应当完成合同约定的工程设计其他服务。

3.1.3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义务。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应为合同当事人所确认的人选，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项目负责人的姓名、执业资格及等级、注册执业证书编号、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项目负责人经设计人授权后代表设计人负责履行合同。

3.2.2 设计人需要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提前书面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项目负责人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继任项目负责人继续履行第 3.2.1 项约定的职责。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设计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对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确因患病、与设计人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工伤等原因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更换。

3.2.3 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设计人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负责人，通知中应当载明要求更换的理由。对于发包人有理由的更换要求，设计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进行更换，并将新任命的项目负责人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书面通知发包人。继任项目负责人继续履行第 3.2.1 项约定的职责。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3 设计人人员

3.3.1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在接到开始设计通知后7天内，向发包人提交设计人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建筑、结构、给排水、暖

通、电气等专业负责人名单及其岗位、注册执业资格等。

3.3.2 设计人委派到工程设计中的设计人员应相对稳定。设计过程中如有变动，设计人应及时向发包人提交工程设计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设计人更换专业负责人时，应提前 7 天书面通知发包人，除专业负责人无法正常履职情形外，还应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执业经验等资料。

3.3.3 发包人对于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的资格或能力有异议的，设计人应提供资料证明被质疑人员有能力完成其岗位工作或不存在发包人所质疑的情形。发包人要求撤换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的主要设计人员的，设计人认为发包人有理由的，应当撤换。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4 设计分包

3.4.1 设计分包的一般约定

设计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设计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设计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设计人不得将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及专用合同条款中禁止分包的工程设计分包给第三人，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设计人不得进行违法分包。

3.4.2 设计分包的确定

设计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或经过发包人书面同意后分包，确定分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或经过发包人书面同意后分包的，设计人应确保分包人具有相应的资质和能力。工程设计分包不减轻或免除设计人的责任和义务，设计人和分包人就分包工程设计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3.4.3 设计分包管理

设计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发包人提交分包人的主要工程设计人员名单、注册执业资格及执业经历等。

3.4.4 分包工程设计费

(1) 除本项第(2)目约定的情况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包工程设计费由设计人与分包人结算，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工程设计费；

(2) 生效的法院判决书或仲裁裁决书要求发包人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工程设计费的，发包人有权从应付设计人合同价款中扣除该部分费用。

3.5 联合体

3.5.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向发包人

承担连带责任。

3.5.2 联合体协议，应当约定联合体各成员工作分工，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3.5.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3.5.4 发包人向联合体支付设计费用的方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4. 工程设计资料

4.1 提供工程设计资料

发包人应当在工程设计前或专用合同条款附件2约定的时间向设计人提供工程设计所必需的工程设计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按照法律规定确需在工程设计开始后方能提供的设计资料，发包人应及时地在相应工程设计文件提交给发包人前的合理期限内提供，合理期限应以不影响设计人的正常设计为限。

4.2 逾期提供的责任

发包人提交上述文件和资料超过约定期限的，超过约定期限15天以内，设计人按本合同约定的交付工程设计文件时间相应顺延；超过约定期限15天以外时，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工程设计文件的时间。工程设计资料逾期提供导致增加了设计工作量的，设计人可以要求发包人另行支付相应设计费用，并相应延长设计周期。

5. 工程设计要求

5.1 工程设计一般要求

5.1.1 对发包人的要求

5.1.1.1 发包人应当遵守法律和技术标准，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设计人违反法律和工程质量、安全标准进行工程设计，降低工程质量。

5.1.1.2 发包人要求进行主要技术指标控制的，钢材用量、混凝土用量等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应当符合有关工程设计标准的要求，且应当在工程设计开始前书面向设计人提出，经发包人与设计人协商一致后以书面形式确定作为本合同附件。

5.1.1.3 发包人应当严格遵守主要技术指标控制的前提条件，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导致工程设计文件超出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的，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

5.1.2 对设计人的要求

5.1.2.1 设计人应当按法律和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及发包人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有关工程设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设计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工程设计资料有问题的，设计人应当及时通知发包人并经发包人确认。

5.1.2.2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完成设计工作所应遵守的法律以及技术标准，均应视为在基准日期适用的版本。基准日期之后，前述版本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有新的法律以及技术标准实施的，设计人应就推荐性标准向发包人提出遵守新标准的建议，对强制性的规定或标准应当遵照执行。因发包人采纳设计人的建议或遵守基准日期后新的强制性的规定或标准，导致增加设计费用和（或）设计周期延长的，由发包人承担。

5.1.2.3 设计人应当根据建筑工程的使用功能和专业技术协调要求，合理确定基础类型、结构体系、结构布置、使用荷载及综合管线等。

5.1.2.4 设计人应当严格执行其双方书面确认的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由于设计人的原因导致工程设计文件超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比例的，设计人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5.1.2.5 设计人在工程设计中选用的材料、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及适应性，满足质量、安全、节能、环保等要求。

5.2 工程设计保证措施

5.2.1 发包人的保证措施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与工程设计有关的各项工作。

5.2.2 设计人的保证措施

设计人应做好工程设计的质量与技术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工程设计质量保证体系，加强工程设计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建立完整的设计文件的设计、复核、审核、会签和批准制度，明确各阶段的责任人。

5.3 工程设计文件的要求

5.3.1 工程设计文件的编制应符合法律、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及合同的要求。

5.3.2 工程设计依据应完整、准确、可靠，设计方案论证充分，计算成果可靠，并能够实施。

5.3.3 工程设计文件的深度应满足本合同相应设计阶段的规定要求，并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有效的相关规定。

5.3.4 工程设计文件必须保证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等方面的要求，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工程设计文件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

5.3.5 应根据法律、技术标准要求，保证房屋建筑工程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并应在工

程设计文件中注明相应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

5.4 不合格工程设计文件的处理

5.4.1 因设计人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并按第 14.2 款（设计人违约责任）的约定承担责任。

5.4.2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的，设计人应当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设计周期的延长由发包人承担。

6. 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6.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6.1.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

设计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提交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应当符合法律规定和一般工程设计实践惯例，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经发包人批准后实施。工程设计进度计划是控制工程设计进度的依据，发包人有权按照工程设计进度计划中列明的关键性控制节点检查工程设计进度情况。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中的设计周期应由发包人与设计人协商确定，明确约定各阶段设计任务的完成时间区间，包括各阶段设计过程中设计人与发包人的交流时间，但不包括相关政府部门对设计成果的审批时间及发包人的审查时间。

6.1.2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修订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不符合合同要求或与工程设计的实际进度不一致的，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交修订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并附具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收到修订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后5天内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视为发包人同意设计人提交的修订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6.2 工程设计开始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获得工程设计所需的许可。发包人发出的开始设计通知应符合法律规定，一般应在计划开始设计日期 7 天前向设计人发出开始工程设计工作通知，工程设计周期自开始设计通知中载明的开始设计的日期起算。

设计人应当在收到发包人提供的工程设计资料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定金或预付款后，开始工程设计工作。

各设计阶段的开始时间均以设计人收到的发包人发出开始设计工作的书面通知书中载明的开始设计的日期起算。

6.3 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6.3.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包人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情形主要有：

（1）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资料或所提供的工程设计资料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存在错误或疏漏的；

（2）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日期足额支付定金或预付款、进度款的；

（3）发包人提出影响设计周期的设计变更要求的；

（4）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因发包人原因未按计划开始设计日期开始设计的，发包人应按实际开始设计日期顺延完成设计日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在发生上述情形后 5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延期的书面通知，在发生该情形后 10 天内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供发包人审查。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收到设计人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应在 5 天内进行审查并就是否延长设计周期及延期天数向设计人进行书面答复。

如果发包人在收到设计人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在约定的期限内未予答复，则视为设计人要求的延期已被发包人批准。如果设计人未能按本款约定的时间内发出要求延期的通知并提交详细资料，则发包人可拒绝作出任何延期的决定。

发包人上述工程设计进度延误情形导致增加了设计工作量的，发包人应当另行支付相应设计费用。

6.3.2 因设计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因设计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设计人应当按照第 14.2 款（设计人违约责任）承担责任。设计人支付逾期完成工程设计违约金后，不免除设计人继续完成工程设计的义务。

6.4 暂停设计

6.4.1 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暂停设计的，发包人应及时下达暂停设计指示。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延长的设计周期。

6.4.2 设计人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

因设计人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设计人应当尽快向发包人发出书面通知并按第 14.2 款（设计人违约责任）承担责任，且设计人在收到发包人复工指示后 15 天内仍未复工的，视

为设计人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情形，设计人应按第 16 条（合同解除）的约定承担责任。

6.4.3 其他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

当出现非设计人原因造成的暂停设计，设计人应当尽快向发包人发出书面通知。

在上述情形下设计人的设计服务暂停，设计人的设计周期应当相应延长，复工应有发包人与设计人共同确认的合理期限。

当发生本项约定的情况，导致设计人增加设计工作量的，发包人应当另行支付相应设计费用。

6.4.4 暂停设计后的复工

暂停设计后，发包人和设计人应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设计的影响。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发包人向设计人发出复工通知，设计人应按照复工通知要求复工。

除设计人原因导致暂停设计外，设计人暂停设计后复工所增加的设计工作量，发包人应当另行支付相应设计费用。

6.5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

6.5.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发包人应向设计人下达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指示，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交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建议书，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建议书应包括实施的方案、缩短的时间、增加的合同价格等内容。发包人接受该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建议书的，发包人和设计人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设计进度的措施，并修订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由发包人承担。设计人认为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指示无法执行的，应向发包人提出书面异议，发包人应在收到异议后 7 天内予以答复。任何情况下，发包人不得压缩合理设计周期。

6.5.2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或设计人提出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奖励。

7.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7.1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内容

7.1.1 工程设计图纸及设计说明。

7.1.2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交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具体形式的电子版设计文件。

7.2 工程设计文件的交付方式

设计人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给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出具书面签收单，内容包括图纸名称、图纸内容、图纸形式、份数、提交和签收日期、提交人与接收人的亲笔签名。

7.3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时间和份数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名称、时间和份数在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3 中约定。

8.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8.1 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应报发包人审查同意。审查的范围和内容在发包人要求中约定。审查的具体标准应符合法律规定、技术标准要求和本合同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自发包人收到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以及设计人的通知之日起，发包人对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期不超过 15 天。

发包人不同意工程设计文件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设计人，并说明不符合合同要求的具体内容。设计人应根据发包人的书面说明，对工程设计文件进行修改后重新报送发包人审查，审查期重新起算。

合同约定的审查期满，发包人没有做出审查结论也没有提出异议的，视为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已获发包人同意。

8.2 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不需要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设计人应当严格按照经发包人审查同意的工程设计文件进行修改，如果发包人的修改意见超出或更改了发包人要求，发包人应当根据第 11 条（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的约定，向设计人另行支付费用。

8.3 工程设计文件需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后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工程设计文件，设计人应予以协助。

对于政府有关部门的审查意见，不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设计人需按该审查意见修改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发包人应重新提出发包人要求，设计人应根据新提出的发包人要求修改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发包人应当根据第 11 条（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的约定，向设计人另行支付费用。

8.4 发包人需要组织审查会议对工程设计文件进行审查的，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和时间安排，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发包人负责组织工程设计文件审查会议，并承担会议费用及发包人的上级单位、政府有关部门参加的审查会议的费用。

设计人按第 7 条（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约定向发包人提交工程设计文件，有义务参加发包人组织的设计审查会议，向审查者介绍、解答、解释其工程设计文件，并提供有关补充资料。

发包人有义务向设计人提供设计审查会议的批准文件和纪要。设计人有义务按照相关设计审查会议批准的文件和纪要，并依据合同约定及相关技术标准，对工程设计文件进行修改、

补充和完善。

8.5 因设计人原因，未能按第 7 条〔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约定的时间向发包人提交工程设计文件，致使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无法进行或无法按期进行，造成设计周期延长、窝工损失及发包人增加费用的，设计人应按第 14.2 款〔设计人违约责任〕的约定承担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致使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无法进行或无法按期进行，造成设计周期延长、窝工损失及设计人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8.6 因设计人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致使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无法通过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并按第 14.2 款〔设计人违约责任〕的约定承担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致使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无法通过的，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延长的设计周期由发包人承担。

8.7 工程设计文件的审查，不减轻或免除设计人依据法律应当承担的责任。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9.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为设计人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

9.2 设计人应当提供设计技术交底、解决施工中设计技术问题和竣工验收服务。如果发包人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施工现场服务时限外仍要求设计人负责上述工作的，发包人应按所需工作量向设计人另行支付服务费用。

10. 合同价款与支付

10.1 合同价款组成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6 中明确约定合同价款各组成部分的具体数额，主要包括：

（1）工程设计基本服务费用；

（2）工程设计其他服务费用；

（3）在未签订合同前发包人已经同意或接受或已经使用的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工作的相应费用等。

10.2 合同价格形式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在合同协议书中选择下列一种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单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建筑面积（包括地上建筑面积和地下建筑面积）每平方

米单价或实际投资总额的一定比例等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单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2）总价合同

总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工程设计文件及有关条件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总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3）其它价格形式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合同价格形式。

10.3 定金或预付款

10.3.1 定金或预付款的比例

定金的比例不应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20%。预付款的比例由发包人与设计人协商确定，一般不低于合同总价款的 20%。

10.3.2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执行，但最迟应在开始设计通知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前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支付。

发包人逾期支付定金或预付款超过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的，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发出要求支付定金或预付款的催告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 7 天内仍未支付的，设计人有权不开始设计工作或暂停设计工作。

10.4 进度款支付

10.4.1 发包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第 10 条的付款条件及时向设计人支付进度款。

10.4.2 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已付进度款进行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误、遗漏或重复的，发包人和设计人均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发包人和设计人同意的修正，应在下期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0.5 合同价款的结算与支付

10.5.1 对于采取固定总价形式的合同，发包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第 10 条的约定及时支付尾款。

10.5.3 对于采取其他价格形式的，也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及时结算和支付。

10.6 支付账户

发包人应将合同价款支付至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设计人账户。

11.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11.1 发包人变更工程设计的内容、规模、功能、条件等，应当向设计人提供书面要求，设计人在不违反法律规定以及技术标准强制性规定的前提下应当按照发包人要求变更工程设计。

11.2 发包人变更工程设计的内容、规模、功能、条件或因提交的设计资料存在错误或作较大修改时，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增付设计费，设计人可按本条约定和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7 的约定，与发包人协商对合同价格和/或完工时间做可共同接受的修改。

11.3 如果由于发包人要求更改而造成的项目复杂性的变更或性质的变更使得设计人的设计工作减少，发包人可按本条约定和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7 的约定，与设计人协商对合同价格和/或完工时间做可共同接受的修改。

11.4 基准日期后，与工程设计服务有关的法律、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的颁布及修改，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延长的设计周期由发包人承担。

11.5 如果发生设计人认为有理由提出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事项，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于该事项发生后 5 天内书面通知发包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在该事项发生后 10 天内，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供证明设计人要求的书面声明，其中包括设计人关于因该事项引起的合同价款和设计周期的变化的详细计算。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接到设计人书面声明后的 5 天内，予以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发包人同意设计人关于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

12. 专业责任与保险

12.1 设计人应运用一切合理的专业技术和经验知识，按照公认的职业标准尽其全部职责和谨慎、勤勉地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责任和义务。

1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具有发包人认可的、履行本合同所需要的工程设计责任保险并使其于合同责任期内保持有效。

12.3 工程设计责任保险应承担由于设计人的疏忽或过失而引发的工程质量事故所造成的建设工程本身的物质损失以及第三者人身伤亡、财产损失或费用的赔偿责任。

13. 知识产权

13.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给设计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书以及反映发包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

于发包人，设计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其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3.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设计人，发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擅自修改或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设计人书面同意，发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其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3.3 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设计人在工程设计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设计人承担；因发包人提供的工程设计资料导致侵权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13.4 合同当事人双方均有权在不损害对方利益和保密约定的前提下，在自己宣传用的印刷品或其他出版物上，或申报奖项时等情形下公布有关项目的文字和图片材料。

13.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应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4. 违约责任

14.1 发包人违约责任

14.1.1 合同生效后，发包人因非设计人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或发包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设计人支付违约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按照设计人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计算设计费，完成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设计费；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设计费。

14.1.2 发包人未按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6 约定的金额和期限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的，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设计人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天时，设计人有权书面通知发包人中止设计工作。自中止设计工作之日起 15 天内发包人支付相应费用的，设计人应及时根据发包人要求恢复设计工作；自中止设计工作之日起超过 15 天后发包人支付相应费用的，设计人有权确定重新恢复设计工作的时间，且设计周期相应延长。

14.1.3 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进行审批或本合同工程停建、缓建，发包人应在事件发生之日起 15 天内按本合同第 16 条（合同解除）的约定向设计人结算并支付设计费。

14.1.4 发包人擅自将设计人的设计文件用于本工程以外的工程或交第三方使用时，应

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应赔偿设计人因此遭受的损失。

14.2 设计人违约责任

14.2.1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按发包人已支付的定金金额双倍返还给发包人或设计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4.2.2 由于设计人原因，未按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3 约定的时间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前述违约金经双方确认后可在发包人应付设计费中扣减。

14.2.3 设计人对工程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原因产生的设计问题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或其他事故时，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当通过所投建设工程设计责任保险向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或者根据直接经济损失程度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

14.2.4 由于设计人原因，工程设计文件超出发包人与设计人书面约定的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比例的，设计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4.2.5 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分包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解除未经发包人同意的设计分包合同，设计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5. 不可抗力

15.1 不可抗力的确认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设计人应收集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并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合同当事人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发生争议时，按第 17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5.2 不可抗力的通知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必要的证明。

不可抗力持续发生的，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15.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工程设计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当事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在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16. 合同解除

16.1 发包人与设计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1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当事人一方或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1) 设计人工程设计文件存在重大质量问题，经发包人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修改后仍不能满足国家现行深度要求或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设计质量要求的，发包人 can 解除合同；

(2)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设计费用，经设计人催告后，在 30 天内仍未支付的，设计人可以解除合同；

(3) 暂停设计期限已连续超过 180 天，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

(4)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5) 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实际履行或实际履行已无必要；

(6) 因本工程项目条件发生重大变化，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

16.3 任何一方因故需解除合同时，应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对方，对合同中的遗留问题应取得一致意见并形成书面协议。

16.4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除应按第 14.1.1 项的约定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期限内向设计人支付已完工作的设计费外，应当向设计人支付由于非设计人原因合同解除导致设计人增加的设计费用，违约一方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7. 争议解决

17.1 和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17.2 调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请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17.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采取争议评审方式解决争议以及评审规则，并按下列约定执行：

17.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合同当事人可以共同选择一名或三名争议评审员，组成争议评审小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当自合同签订后 28 天内，或者争议发生后 14 天内，选定争议评审员。

选择一名争议评审员的，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选择三名争议评审员的，各自选定一名，第三名成员为首席争议评审员，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或由合同当事人委托已选定的争议评审员共同确定，或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评审机构指定第三名首席争议评审员。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评审所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和设计人各承担一半。

17.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可在任何时间将与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共同提请争议评审小组进行评审。争议评审小组应秉持客观、公正原则，充分听取合同当事人的意见，依据相关法律、技术标准及行业惯例等，自收到争议评审申请报告后 14 天内作出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对本事项另行约定。

17.3.3 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效力

争议评审小组作出的书面决定经合同当事人签字确认后，对双方具有约束力，双方应遵照执行。

任何一方当事人不接受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或不履行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双方可选择采用其他争议解决方式。

17.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产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7.5 争议解决条款效力

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无效或者被撤销均不影响其效力。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设计）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1.1.1 合同

1.1.1.8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1)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招标文件及相关澄清或补充文件；

(4)专用条款；

(5)通用条款；

(6)投标书及其附件；

(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8)其他合同文件。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1.4 技术标准

1.4.1 适用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包括：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

1.4.2 国外技术标准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的提供方：／；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名称：／；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份数：／；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时间：／；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费用承担：／。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招标文件及相关澄清或补充

文件(4)专用条款(5)通用条款(6)投标书及其附件(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8)其他合同文件等。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1.6 联络

1.6.1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在 3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6.2 发包人与设计人联系信息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发包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_____；

发包人指定的电子邮箱：_____。

设计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设计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设计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_____；

设计人指定的电子邮箱：_____。

1.8 保密

保密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一般义务

2.1.3 发包人其他义务：执行通用条款。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当提前 2 天书面通知设计人。

2.3 发包人决定

2.3.1 发包人应在 3 天内对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决定。

2.3.2 发包人作出的决定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技术标准及本合同约定。如设计人

认为发包人决定存在前述情形，应及时提出书面异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因执行发包人违法或违规决定导致的一切责任由发包人承担。

3. 设计人

3.1 设计人一般义务

3.1.1 设计人 需要 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许可、批准或备案手续。

3.1.3 设计人其他义务：_____。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

姓 名：_____；

执业资格及等级：_____；

注册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设计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照国家相关规定和合同约定，作为项目负责人全面负责本项目设计的技术审核、质量管理、进度管理、费用管理、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和组织协调等工作，以及对本项目合同的全面履行。

3.2.2 设计人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提前 5 天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在项目实施及后续服务期间，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更换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负责人不能胜任此项目工作而导致发包人要求更换项目负责人的或设计项目负责人未实质性履约的，设计人支付违约金 10 万元，由发包人从合同中扣除。对于项目负责人确因患病、与设计人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工伤等原因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

3.2.3 设计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 3 天内更换项目负责人。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设计人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负责人，通知中应当载明要求更换的理由。对于发包人的更换要求，设计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在3天内进行更换，且更换的项目负责人各方面条件均不得低于原中标项目负责人，并将新任命的项目负责人的注册执业资格或职称、管理经验等资料书面通知发包人。如新任命的项目负责人不能及时安排现场负责后续服务工程，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 2000 元/每天。

3.3 设计人人员

3.3.1 设计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设计人应在接到开始设计通知后7天内，向发包人提交设计人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的报告。

3.3.3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设计人员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3.4 设计分包

3.4.1 设计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设计分包的工程包括：按通用条款。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3.4.2 设计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资质范围外需要分包的内容需达到分包专业行业内的相应资质等级要求并需征得发包人同意。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在设计人资质范围内的专业工程原则上不允许分包，如有特殊情况，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后可以进行专业分包，分包单位需要发包人书面认可。设计人应确保分包人具有相应的资质和能力。工程设计分包不减轻或免除设计人的责任和义务，设计人和分包人就分包工程设计向委托人承担连带责任。

3.4.3 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有关分包人资料包括：设计资质证书、设计负责人等资料。

3.4.4 分包工程设计费支付方式：分包工程设计费由设计人与分包人结算。

3.5 联合体

3.5.4 发包人向联合体支付设计费用的方式：/。

5. 工程设计要求

5.1 工程设计一般要求

5.1.2.1 工程设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5.1.2.2 工程设计适用的技术标准：执行通用条款。

5.3 工程设计文件的要求

5.3.3 工程设计文件深度规定：设计成果质量应满足国家现行规范、标准及发包人要求。

5.3.5 建筑物及其功能设施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满足国家现行规范、标准及发包人要求。

6. 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6.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6.1.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提交的时间：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应当符合法律规定和一般工程设计实践惯例，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经发包人批准后实施。工程设计进度计划是控制工程设计进度的依据，发包人有权按照工程设计进度计划中列明的关键性控制节点检查工程设计进度情况。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应包括的内容：包括各阶段设计过程中设计人与发包人的交流时间，但不包括相关政府部门对设计成果的审批时间及发包人的审查时间。

6.1.2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在收到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发包人应在收到修订

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后5天内，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视为发包人同意设计人提交的修订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6.3 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6.3.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4)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其他情形：因发包人原因未按计划开始设计日期设计的，发包人应按实际开始设计日期顺延完成设计日期。

设计人应在发生进度延误的情形后5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延期的书面通知，在发生该情形后10天内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

发包人收到设计人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应在5天内进行审查并书面答复。

6.5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

6.5.1 设计人有权根据自身资源情况决定是否接受提前交付要求，不接受不视为违约。

6.5.2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奖励：∟。

7.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7.1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内容

7.1.2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交电子版设计文件的具体形式为：设计人按发包人的要求及规定的时间内，将电子版设计文件发送到发包人邮箱，并将经签字、盖章符合审查和使用条件的书面版设计文件递交发包人。设计人应无条件根据发包人的时间节点要求出具相关设计文件，并根据政府、相关部门及发包人的审查意见和要求做调整与补充。

8.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8.1 发包人对设计人的设计文件审查期限不超过30天。

8.3 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后在3天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工程设计文件。

8.4 工程设计审查形式及时间安排：按照发包人要求执行，并由设计人承担会议和审查费用。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9.1 发包人为设计人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便利条件的内容包括：∟。

9.2 设计人应当在交付施工图设计文件并经审查合格后∟时间内提供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10. 合同价款与支付

10.2 合同价格形式

(1) 单价合同

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2)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国家法律、法规、标准修改；国家及地方政策的变化；发包人提出设计要求的修改；设计变更等。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设计人在投标报价时，已充分考虑风险范围并自行确定风险系数自主报价，且不得减少设计费用的构成，合同风险范围内的所有费用已全部计入在签约合同总价内，设计期间和结算时遇到的所有风险合同总价均不再调整。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无。

(3) 其他价格形式：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完成设计合同中所列招标范围的全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作为投标人计算单价或总价的依据。合同实施期间，本项目设计费用不随国家政策调整或法规、标准及市场因素变化进行调整。

10.3 定金或预付款

10.3.1 定金或预付款的比例

定金的比例无或预付款的比例无。

10.3.2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时间：无，但最迟应在开始设计通知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无天前支付。

10.4 设计费支付方式

①方案设计通过施工图图审后 30 日内，发包人支付设计合同价的 70%；

②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发包人支付至设计合同价的 95%；

③剩余尾款待发包人竣工验收备案完成后 30 日内付清。

11.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11.5 设计人应于认为有理由提出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事项发生后5天内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应在该事项发生后5天内向发包人提供证明设计人要求的书面声明。

发包人应在接到设计人书面声明后的10天内，予以书面答复。

12. 专业责任与保险

12.2 设计人需要有发包人认可的工程设计责任保险。

13. 知识产权

13.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设计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设计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发包人仅可为本合同项下特定工程的施工、竣工验收、运营维护之必要目的，在该工程合理使用寿命期内复制、使用设计文件。未经设计人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项目或目的。

13.2 关于设计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设计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发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擅自修改或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设计人书面同意，发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3.4 设计人有权在不损害发包人商业秘密的前提下，将本项目设计成果用于其公司宣传、业绩展示、专业表彰申报及学术交流等活动。

13.5 设计人在设计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设计人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应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4. 违约责任

14.1 发包人违约责任

14.1.1 发包人支付设计人的违约金： / 。

14.1.2 发包人逾期支付设计费的违约金： / 。

14.1.3 若发包人违反第 13 条约定，擅自将设计文件用于本合同工程以外的项目或提供给第三方，应向设计人支付签约合同价【30】%的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设计人实际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设计人因此丧失的商业机会、预期利润损失等），发包人应予以补足。

14.2 设计人违约责任

14.2.1 设计人支付发包人的违约金：

（1）设计人提供的设计文件未能通过上级及有关审批部门的审查，发包人有权不按规定支付设计费，直至设计人的设计文件通过审查为止。

（2）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支付合同价 20%的违约金（因发包人违约除外），如因设计人违约造成的实际损失超过合同价的 20%的，则因按实际损失进行赔偿，但最多不超过合同价的 100%。

（3）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赔偿相应事故损失。

（4）设计人提交的设计成果文件达不到设计合同所规定设计质量或设计深度的，设计人应负责修改完善，由此引起的设计工作量增加或重复的，发包人不予设计费补偿。

(5) 设计成果文件出现图纸错漏、设计缺项、施工方案或工艺做法不明确、选材要求不清、各专业图纸冲突或未按设计导则要求设计等明显错误或遗漏的，根据情节轻重按 500-5000元/项扣减设计费。若修改完善后的设计成果文件的提交时间迟于设计合同约定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的上限为设计费的100%。

(6) 因设计人责任造成工程最终审计结算金额超过工程中标金额1%的，超出部分每增加1%（不足1%按1%计）扣减设计人设计费的5%。

(7) 设计人在设计中采用新材料和工艺的，需同时向发包人提供相关设计参考资料。对可能涉及市场独家或垄断性供应，设计人应提前书面告知发包人，否则由此引起的设计修改，发包人有权根据情节轻重按500-5000元/次扣减设计费。

(8) 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分包的，设计人应立即纠正，并按分包设计费金额的5%减收设计费；拒不纠正的，发包人有权要求终止合同执行，因此给设计人造成的损失由设计人承担。

14.2.2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项目设计资料及文件和设计进度及成果规定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1%，逾期超过20天以上时，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书面通知设计人。违约金上限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10%。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的上限：1。

14.2.3 设计人设计文件不合格的损失赔偿金的上限：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经济损失部分的设计费。损失严重的根据损失的程度和设计人责任大小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设计人应根据国家规定购买工程设计单项责任险。赔偿金上限不超过设计费总额或投保的保险额度。

14.2.4 设计人工程设计文件超出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比例的违约责任：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分包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解除未经发包人同意的设计分包合同，并对设计人处以合同价 5%的违约处罚。

15. 不可抗力

15.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

16. 合同解除

1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解除合同：

(3) 暂停设计期限已连续超过 360 天。

16.4 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已完工作设计费的期限为 1 天内。

17. 争议解决

17.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1。

17.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1。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1。

评审所发生的费用承担方式： 1。

其他事项的约定： 1。

17.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事项的约定： 1。

17.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 苏州市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工程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18. 其他（如果没有，填“无”）

本合同中涉及验收报告、对账单、收货单等均以联通公司加盖公章且【项目负责人/本合同约定的联系人的】签字为对联通公司生效的前提。不符合上述要求的验收报告、对账单、收货单等不得作为双方结算的依据。联通公司未授权任何个人、单位（包括联通公司的员工、现场服务人员、管理人员、内设部门、关联单位）代为确认/签署上述验收报告、对账单、收货单等。

附件:

附件1：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附件2：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附件3：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附件4：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附件5：设计进度表

附件6：设计费明细及支付方式

附件7：设计变更计费依据和方法

附件 8：工程设计廉政责任书

附件 9：供应商黑名单管理承诺书

附件 10：供应商合规承诺书

附件 11：安全生产责任协议

附件 12：保密协议

附件 1：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发包人与设计人可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选择确定本附件内容。

一、本工程设计范围

2026年中国联通长三角（吴江）智算中心一期变电站、运维楼及配套工程建设范围：建设1栋220kV变电站、1栋运维楼及1栋油机平台和门卫、生产辅助用房等配套设施，总建筑面积约2万m²。其中运维楼建筑面积1万m²，框架结构；门卫房1建筑面积80m²；门卫房2建筑面积50m²；生产辅助用房建筑面积2000m²；变电站建筑面积7860m²；室外配套工程包括土方工程、柴发平台、电缆隧道、综合管网、道路、景观绿化、照明、雨水调蓄池、蓄冷罐基础、埋地油罐基础、标识系统等，具体详见设计任务书。

二、本工程设计阶段划分

方案设计阶段、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施工配合四个阶段。

三、各阶段服务内容

1. 方案设计阶段

（1）与发包人及发包人聘用的顾问充分沟通，深入研究项目基础资料，协助发包人提出本项目的发展规划和市场潜力；

（2）完成总体规划和方案设计，提供满足深度的方案设计图纸，并制作符合政府部门要求的规划意见书与设计方案报批文件，协助发包人进行报批工作；

（3）根据政府部门的审批意见在本合同约定的范围内对设计方案进行修改和必要的调整，以通过政府部门审查批准；

（4）协调景观、交通、精装修等各专业顾问公司的工作，对其设计方案和技术经济指标进行审核，提供咨询意见。在保证与该项目总体方案设计相一致的情况下，接受经发包人确认的顾问公司的合理化建议并对方案进行调整；

（5）配合发包人进行人防、消防、交通、绿化及市政管网等方面的咨询工作；

（6）负责完成人防、消防等规划方案，协助发包人完成报批工作。

2. 初步设计阶段

（1）负责完成并制作建筑、结构、给排水、暖通空调、电气、动力、室外管线综合等专业的初步设计文件，设计内容和深度应满足政府相关规定；

（2）制作报政府相关部门进行初步设计审查的设计图纸，配合发包人进行交通、园林、人防、消防、供电、市政、气象等各部门的报审工作，提供相关的工程用量参数，并负责有关解释和修改。

3. 施工图设计阶段

（1）负责完成并制作总图、建筑、结构、机电、室外管线综合等全部专业的施工图设计文件；

（2）对发包人的审核修改意见进行修改、完善，保证其设计意图的最终实现；

（3）根据项目开发进度要求及时提供各阶段报审图纸，协助发包人进行报审工作，根据审查结果在本合同

约定的范围内进行修改调整，直至审查通过，并最终向发包人提交正式的施工图设计文件；

（4）协助发包人进行工程招标答疑。

4. 施工配合阶段

（1）负责工程设计交底，解答施工过程中施工承包人有关施工图的问题，项目负责人及各专业设计负责人，及时对施工中与设计有关的问题做出回应，保证设计满足施工要求；

（2）根据发包人要求，及时参加与设计有关的专题会，现场解决技术问题；

（3）协助发包人处理工程洽商和设计变更，负责有关设计修改，及时办理相关手续；

（4）参与与设计人相关的必要的验收以及项目竣工验收工作，并及时办理相关手续；

（5）提供产品选型、设备加工订货、建筑材料选择以及分包商考察等技术咨询工作；

（6）应发包人要求协助审核各分包商的设计文件是否满足接口条件并签署意见，以保证其与总体设计协调一致，并满足工程要求。

附件 2：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项目立项报告和审批文件	各 1	方案开始 3 天前	其他发包人需要的事宜
2	发包人要求即设计任务书（含对建筑、结构、给水排水、暖通空调、建筑电气、总图等专业的具体要求）	1	方案开始 3 天前	
3	建筑红线图，建筑钉桩图	各 1	方案开始 3 天前	
4	当地规划部门的规划意见书	1	方案开始 3 天前	
5	工程勘察报告	2	方案设计开始前 3 天提供初步勘察报告；初步设计开始 3 天前提供详细勘察报告	
6	各阶段主管部门的审批意见	1	下一个阶段设计开始 3 天前提供上一个阶段审批意见	
7	方案设计确认单（含初设开工令）	1	初步设计开始 3 天前	
8	工程所在地地形图（1/500）电子版及区域位置图	1	初步设计开始 3 天前	
9	初步设计确认单（含施工图开工令）	1	施工图设计开始 3 天前	
10	施工图审查合格意见书	1	施工图审查通过后 5 天内	
11	市政条件（包括给排水、暖通、电力、道路、热力、通讯等）	1	方案设计开始 3 天前	
12	其它设计资料	1	各设计阶段设计开始 3 天前	
13	竣工验收报告	1	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 5 天内	

（上表内容仅供参考，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根据项目具体情况详细列举）

附件 3：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方案设计文件	3	本合同签订后 5 个日历天	其他发包人需要的事宜
2	初步设计文件	6	方案设计经发包人确认后 10 个日历天	
3	施工图设计文件	6	初步设计经发包人确认后 20 个日历天	
4	相关配合报告	3	各阶段电子文件与纸质文件同步提交	

特别约定：

1. 在发包人所提供的设计资料（含设计确认单、规划部门批文、政府各部门批文等）能满足设计人进行各阶段设计的前提下开始计算各阶段的设计时间。
2. 上述设计时间不包括法定的节假日。
3. 图纸交付地点：发包人指定地。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供电子版设计文件时，设计人有权对电子版设计文件采取加密、设置访问权限、限期使用等保护措施。
4. 如发包人要求提供超过合同约定份数的工程设计文件，则设计人仍应按发包人的要求提供，但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支付工本费。

附件 4: 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illegible]

附件 5：设计进度表

设计进度表

序号	设计阶段	时间
1	方案设计文件	
2	初步设计文件	
3	施工图设计文件	

附件 6：设计费明细及支付方式

设计费明细及支付方式

一、设计费总额：固定总价：含税价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二、设计费总额构成：

1. 工程设计基本服务费用：含税价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工程设计其他服务费用：含税价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 合同签订前设计人已完成工作的费用：_____/_____

4. 特别约定：

（1）工程设计基本服务费用包含长期驻现场的设计工地代表和现场服务费。

（2）其它：_____/_____。

三、设计费明细计算表

四、设计费支付方式

①方案设计通过施工图图审后 30 日内，发包人支付设计合同价的 70%；

②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发包人支付至设计合同价的 95%；

③剩余尾款待发包人竣工验收备案完成后 30 日内付清。

附件 7：设计变更计费依据和方法

设计变更计费依据和方法

- 1 发包人变更工程设计的内容、规模、功能、条件等，应当向设计人提供书面要求，设计人在不违反法律规定以及技术标准强制性规定的前提下应当按照发包人要求变更工程设计。
- 2 如果由于发包人合理要求更改而造成的项目复杂性的变更或性质的变更使得设计人的设计工作增加或减少，发包人不支付设计费。
- 3 如果由于设计人设计缺陷造成的设计变更，发包人不支付任何费用，造成工程工期变化及造价提高的设计，设计人需支付工程损失等额赔偿。

附件 8：工程设计廉政责任书

工程设计廉政责任书

工程项目名称：2026 年中国联通长三角（吴江）智算中心一期变电站、运维楼及配套工程设计

工程项目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殷家路以北，富家路以西

建设单位(发包人)：

中标单位(设计人)：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设计委托与被委托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发包人、设计人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设计和市场活动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设计合同文件，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勘察设计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发包人的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设计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设计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当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设计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设计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设计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项目工程设计合同有关的设计业务等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设计人和相关单位在设计中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第三条 设计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设计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发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当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发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予以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设计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设计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予以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工程设计合同的附件，与工程设计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第七条 本责任书一式四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建设单位：（盖章）

设计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供应商黑名单管理承诺书

中国联通及江苏联通已实行供应商黑名单（含预警黑名单，下同）管理制度。根据《中国联通供应商黑名单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供应商存在如下行为，经查实后列入黑名单：1. 通过商业贿赂及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利益，致使中国联通（含江苏联通）干部员工违反党纪国法企规受到党纪政务重处分、行政处罚或被追究刑事责任的；2. 在采购活动中，存在串标、围标、骗标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行为的；3. 有中国联通（含江苏联通）各级领导人员，其配偶、子女及其他特定关系人投资入股、从事经营活动或代理（社会渠道代理业务除外）相关业务的；4. 有中国联通（含江苏联通）各级领导人员离职或退休后 3 年内，在《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限定的范围内担任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的；5. 严重违法违规，提供的产品或服务不合格，导致严重质量事故或者安全生产事故的；6. 其他严重破坏市场公平竞争秩序和社会正常秩序，对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相关情形。

在采购/招标过程中，如果被列入中国联通或江苏联通黑名单供应商，江苏联通及下述所有单位（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江苏省公司及各市分公司、联通（江苏）产业互联网公司及其办事处、联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江苏省分公司等）有权否决或废止其参与资格、中选/中标资格、签订合同资格；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被列入中国联通黑名单或江苏联通黑名单供应商，江苏联通及下述所有单位（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江苏省公司及各市分公司、联通（江苏）产业互联网公司及其办事处、联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江苏省分公司等）有权立即终止合同执行（如是框架类合同的，则终止该框架项下的新发订单），相关后果由供应商承担，供应商不得向江苏联通及下述所有单位（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江苏省公司及各市分公司、联通（江苏）产业互联网公司及其办事处、联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江苏省分公司等）主张任何违约责任/赔偿责任等。

供应商如被列入中国联通或江苏联通黑名单，江苏联通有权禁止其为江苏联通全系统提供产品或服务，并视供应商不当行为对联通利益的损害程度，对供应商设定 1 年、3 年或 5 年的禁入期限；对列入黑名单的供应商及供应商所注册设立的与其现有经营业务相似的其他法人或组织，同步采取禁入措施。

江苏联通有权对供应商实施以上所列行为的实际操作人员、主要决策人等相关人员采取 1 年、3 年或 5 年的禁入措施，该类人员在禁入期内不得代表任何供应商参与为江苏联通及下属所有单位（包括但不限于省公司、各地市分公司、产互江苏公司及其办事处等）提供产品或服务的业务合作活动。

我方承诺知晓并遵守江苏联通上述要求，并负责向工作人员或受委托的相关人员进行告知说

明；在合同履行期间，若中国联通或江苏联通上述管理制度规定的相关行为内容发生变更的，则以修订后的管理制度为准。

设计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年 月 日

供应商合规承诺书

为了保障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江苏省分公司及其下属分公司（以下合称“江苏联通”）供应链的合规、平稳、安全和有序运行，江苏联通要求供应商必须遵守其所有适用的法律法规，并以此作为与江苏联通合作的前提条件。江苏联通鼓励供应商采用国际认可的行业标准和行业最佳实践，持续提升合规治理水平。

与江苏联通开展业务表明供应商接受本《供应商合规承诺书》（以下简称“承诺书”）中规定的原则和标准，并愿意遵守。

1. 遵守法律和法规

1.1 供应商承诺遵守所有适用的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及一般通行商业准则，建立和不断提升自身治理体系，以确保合规和社会责任理念的贯彻执行。

2. 反腐败、反商业贿赂、反不正当竞争

2.1 反腐败基本原则：供应商承诺遵守所适用的有关反腐败、反商业贿赂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包括供应商业务所在国法律法规和适用的外国法律。

2.2 公平竞争：供应商承诺遵守所有适用的关于公平交易和竞争的法律，不得在业务活动中制约或限制其他方的竞争。

3. 数据安全、专有信息和知识产权的保护

3.1 知识产权保护：供应商应尊重和保护江苏联通及江苏联通客户、合作方和其他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并按照合同约定的目的合理使用。

3.2 数据安全与隐私保护：供应商应保护与之有业务往来的所有人员的个人信息，包括江苏联通员工、客户、合作方等的联系方式、通信记录和其它非公开信息。当发生收集、储存、转移、分享或披露个人信息的情形时，供应商应采取有效措施确保遵守适用的数据安全和个人隐私法律法规要求。

4. 制裁和贸易合规

4.1 制裁和贸易合规：供应商知悉联通致力于确保其贸易、投资和其它业务活动不违反所适用的贸易管制和经济、金融制裁法律法规和行政令，以及相关的反制规定。供应商同意并承诺，供应商及其代理商、代表在履行与江苏联通的协议的过程中将全面遵守所有适用的制裁规则。如果供应商自身及其控股母公司或实际控制人目前已被列入制裁名单，供应商承诺与江苏联通的合作事宜并不违反该等贸易、经济或金融制裁要求；在本承诺对应的业务合同签署后的合作期间，若供应商或其控股母公司或实际控制人被列入制裁名单，应第一时间通知江苏联通，江苏联通有权要求供应商提供进一步信息进行评估，供应商将尽最大努力提供相关材料，并配合江苏联通减少相关损失。

4.2 协助义务：供应商承诺配合提供或确认其依据本承诺书对应的业务合同销售给江苏联通的商品信息，以使江苏联通将供应商销售给江苏联通的商品转移给第三方的行为，符合贸易管制和经济、金融制裁法律法规和行政令。

4.3 供应商承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外国制裁法》和配套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合称“中国反制规则”）。若中国反制规则与相关国家适用的制裁法律发生冲突时，供应商应及时告知江苏联通冲突事宜，与江苏联通协商解决。

5. 治理体系

5.1 建立合规治理体系：供应商应建立自身合规治理体系，并制定公司的社会责任和合规政策，明确承诺遵守相关法律法规。

6. 违反本承诺书的后果

如有违反如上承诺书的情形，供应商同意接受如下后果：

6.1 江苏联通有权要求限期整改，或降低采购份额，或限制业务合作机会，直至单方面中止或终止与供应商及其关联企业的合作；

6.2 江苏联通有权按照合同约定扣除供应商的保证金，和/或主张违约金，并保留追究进一步索赔的权利。

设计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年 月 日

安全生产责任协议

发包人：

设计人：

为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更好地完成发包人与设计人之间的各项合作事宜，确保安全生产，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国务院令 421 号）、《信访工作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区分甲、乙双方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明确应当采取的安全措施，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乙双方共同责任和权利

1. 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国家安全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严格执行国家、行业、企业自身的安全生产规定和安全生产技术标准。

2. 在发包人的统一领导下，双方组成项目现场的安全领导机构，定期召开安全工作会议，建立健全安全责任制和群防群治制度，明确安全目标责任、各项安全的规定、安全操作规程，形成一体化的安全监督管理体系，并按照职责分工抓好各项安全及落实相应的措施等管理工作。

3. 甲、乙双方必须认真对本单位（部门）员工进行安全规章制度和安全生产教育，提高员工的安全防范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督促员工自觉遵守安全生产纪律、制度和法规。

4. 甲、乙双方必须严格参照国家、企业关于安全检查的规定，定期对项目现场开展安全检查，确保及时发现并整改各类安全隐患，杜绝安全风险。

5. 项目履行期间，发包人指派专人负责联系、检查、督促设计人执行有关安全生产、治安、防火等规定；设计人指派专人负责联系有关的安全生产、治安、防火等工作。双方应经常保持联系，相互协助检查和处理有关的安全生产、治安、防火等工作，共同预防事故发生及应急响应。

6. 发生事故时，双方应立即采取措施保护现场，抢救伤员，防止事故扩大，并及时报告上级主管部门，组成事故调查小组，查明事故原因，确定事故责任，按照“四不放过”（即事故原因没有查清不放过、事故责任者没有严肃处理不放过、广大职工没有受到教育不放过、防范措施没有落实不放过）的原则拟订改进措施，提出对事故责任者的处理意见。

二、发包人的主要责任和权利

1.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供本单位与本项目相关的安全规章制度，并进行事先的告知。

2. 发包人就项目合作事项，对设计人安全生产实施监督管理、审查、审批和检查。

3.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供相关的安全生产标准，项目实施过程中监督设计人按交底内容实施。通用安全操作规程（如电焊、低压电工操作等）应由设计人自行按照国家与行业标准执行。若设

计人未按照交底要求执行，导致安全事故或安全隐患的，设计人应承担全部责任，并按照事故或隐患的严重程度向发包人支付额外的赔偿金，赔偿金额根据事故或隐患对项目的影响程度进行评估确定。设计人必须定期向发包人提交安全管理标准和交底内容的执行情况报告，报告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采取的具体措施、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及解决方案等。若设计人未按时提交报告，发包人有权对设计人进行警告，并要求设计人在 2 个工作日内补交报告，逾期仍未提交的，设计人应承担每次 1000 元的违约金。”

4. 发包人就项目合作事项对设计人安全生产进行监督、检查和管理，制止‘三违’行为，发现并要求设计人限期或责令整改安全隐患。若设计人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安全隐患整改，发包人有权按照每日 1000 元的标准对设计人进行经济处罚，罚款金额从项目款项中扣除。视安全隐患的具体情况，发包人有权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合同条款的约定进行处理，若设计人多次违反安全规定或出现严重安全事故时，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设计人承担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重新采购的成本、项目延误的损失、发包人对第三方的赔偿责任等），设计人应在接到发包人解除合同通知后的 3 个工作日内完成退场工作，并承担在此期间的一切安全责任。

5. 发包人负责检查督促涉及项目配合的发包人业务部门（单位）认真履行应尽的安全职责，理顺关系，明确流程。

6. 发包人负责检查督促设计人对项目人员进行登记造册，设计人必须在人员进场前 3 个工作日内将相关信息提交给发包人审核，若逾期未提交或提交信息有误，设计人应承担每人每次 1000 元的违约金，且相关人员不得进入项目现场。同时对特种作业人员资格进行原件验证，设计人在特种作业人员进场前，应向发包人提供由具备资质的培训机构出具的培训证明、考试成绩单以及资格证书原件等资料进行审核，若经发包人审核发现资料不完整或人员资质不符合相关标准，设计人应在接到发包人通知后的 3 个工作日内更换合格人员，并承担因人员更换所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交通、住宿、培训等一切费用，以及因人员更换导致的项目延误损失。

7. 发包人对设计人的各项监督、检查和管理等工作，可由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具有资质的第三方单位代表发包人履行。

三、设计人的主要责任和权利

1. 设计人主要负责人是项目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对安全生产工作负全责。就项目合作事项，设计人的安全目标应与发包人总体安全目标相一致。

2. 设计人应建立健全项目的安全管理体系及安全组织机构，制定各项安全方案和安全保障措施，设立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实施安全生产的目标管理，层层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

3. 设计人在项目现场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企业内部的安全生产、治安保卫、消防管理、安全技术操作规程等规定，并严格执行发包人的安全管理制度及发包人的质量、职业健康安全标准；严格执行本企业的各项安全管理规定。

4. 设计人的项目主要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

经过培训考核合格后，持证上岗。设计人必须定期组织全员安全培训，并建立本企业的全员安全培训制度和全员定期安全培训的档案。

5. 设计人应负责项目前的安全教育。遇特种作业、危险作业的，必须开展针对性的安全技术交底，并有记录。

6. 设计人应提供符合国家标准和安全管理条件的设备设施等，保证投入项目的全部作业用具、电气设备等均符合国家的相关标准。

7. 如遇危险作业的，设计人应根据项目特点，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方案，对达到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项项目应编制专项安全方案及相应的措施。

8. 设计人在项目进行过程中，应严格对项目现场的人的不安全行为，物的不安全状态，作业环境的不安全因素和管理缺陷进行有效控制，并严格按照安全要求进行执行，杜绝强令员工冒险作业和违章作业行为。

9. 设计人对项目现场的安全生产、治安保卫、消防管理、维护稳定等负责，关心员工心理健康，定期背景审查，杜绝员工发生各项安全隐患事件、治安事件和群访事件。设计人或设计人相关人员到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信访的，由设计人负责处置，并承担相应责任和后果，不得影响发包人正常工作秩序、损害发包人名誉。

10. 设计人应定期对项目现场（包括项目仓库、货物摆放区、生活区等）开展安全检查，对安全隐患及时整改到位；特别要加强对员工违章行为、违反安全规定的检查力度。设计人应对发包人单位签发的安全检查整改通知单，须及时响应和无理由地落实整改。

11. 设计人应根据国家劳动防护用品的配置标准，向员工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劳防用品，并监督使用。实施过程中，设计人应检查操作人员安全防护用品穿戴情况。

12. 设计人有权对发包人的安全管理提出合理化建议。

13. 设计人对为发包人提供项目服务的员工，应购买必要的保险和意外伤害险，提供必要的员工生活设施，并符合卫生要求。

14. 设计人应严格落实消防安全责任。禁止楼内吸烟，禁止楼内停放电动自行车，禁止带入危险品和易燃易爆品，禁止使用煤炉、酒精炉、液化气煤气炉等设备，禁止进入未允许区域，禁止破坏或正常情况下违规操作消防设施等重要设备；消防疏散门、疏散楼梯、消防通道、安全出口等不得堆放杂物占用或堵塞，必须保持畅通。

15. 设计人应严格落实电气安全责任。严格遵守安全用电等相关规定，严禁私拉乱接电线，自行购置的电器或其他设备应当合格且符合安全要求，并与提供的水、电、煤气接口及荷载相匹配。严禁使用电炉、热得快、没有自动断电保护装置的电水壶、电水杯、伪劣接线板电器等违规电器。离人时，必须拔掉电源插头，关掉电源开关，关掉电脑和笔记本等设备电源，保证安全用电。

16. 遇火灾等紧急情况时，设计人应履行消防义务，第一时间报警并处置。

17. 设计人应严格遵守网络安全法，遵守发包人网络与信息安全规定。未经允许，不得进入

发包人内网。

18. 设计人应严格遵守保密法，遵守发包人保密管理规定。

19. 设计人应不得以任何形式更改或变更发包人房屋的消防设施和房屋主体结构。

20. 设计人应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不得利用发包人场所进行违法、犯罪及危害公共安全的活动。

四、设计人安全管理的主要内容

1. 资质与承担项目相适应，不得违反合同转包、违法分包及存在挂靠。在签订合同前，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供详细的企业资质证明材料和以往类似项目的业绩报告，发包人有权对设计人资质和业绩进行实地考察或聘请专业机构进行评估。若设计人提供虚假材料或资质与项目实际要求不符，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设计人返还已支付的款项（如有），同时承担合同金额 20% 的违约金以及发包人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若发包人发现设计人资质出现问题（如资质证书过期、被吊销或企业发生重大变更影响资质有效性等），设计人应立即停止项目作业，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设计人责任。

2. 每年及时为员工购买意外伤害险。

3. 项目经理、安全员、特种作业人员等持证上岗，一般人员培训合格上岗，个人防护用品佩戴正确；车辆保险符合要求；进场设备材料及施工机具符合要求。

4. 建立以安全生产责任制为主体的安全生产制度体系（安全生产责任制、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安全检查、整治和事故报告制度，应急救援与处置程序），并定期检查执行情况。

5. 建立教育培训制度，并按计划进行培训，做好培训纪录。

6. 安全检查有计划有落实，建立隐患台帐。

7. 项目组织设计（包含安全技术措施，符合强制性标准要求）经设计人技术负责人批准后报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审批，并按批准的项目组织设计实施。

8. 现场安全、围护等符合要求，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并签字，临时用电、登高作业、有限空间、隐蔽工程、动火等作业符合相关规定。未经发包人许可，不得进入发包人办公、机房等场所，不得携带易燃易爆危险品，不得操作在运行的设备；需动火作业的，应办理动火审批手续；有限空间作业的，要“先通风、后检测、再作业”。

9. 制订应急预案，定期应急演练并做好演练记录。

五、设计人应将安全生产资格证书、安全生产条件有关资料原件送交发包人审核并对资料真实性负责，资料复印件交发包人备案。设计人应确保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若设计人提交的资料经发包人审核发现存在虚假或误导性信息，设计人除承担本协议约定的其他责任外，还应向发包人支付不低于 10 万元的违约金，并在 3 个工作日内重新提交真实有效的资料进行审核。

六、设计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由于安全管理不到位，对项目造成负面影响，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包括但不限于名誉、经济等损失，由设计人承担相应责任。设计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设计人应承担事故的全部责任，并赔偿发包人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发包人的损失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直接经济损失（如设备损坏修复费用、材料损失费用、工程返工费用等）、间接经济损失（如因事故导致的项目延误产生的违约金支付给第三方的费用、发包人为处理事故所支付的差旅费、专家咨询费、公关费等）、名誉损失（根据发包人因事故受到的社会负面影响程度进行量化评估，如按照发包人品牌价值的一定比例确定赔偿金额）等。设计人应在接到发包人的赔偿通知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向发包人提供足额的赔偿资金或经发包人认可的担保措施，以确保发包人能够及时获得赔偿。若设计人未按时履行赔偿义务，发包人有权通过法律途径追究设计人的法律责任，并要求设计人支付逾期利息及因诉讼产生的一切费用。

设计人在施工过程中一旦发生安全事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伤亡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的规定，及时如实上报事故情况，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事故扩大，同时保护事故现场。

七、其他

1. 本协议签订后，未经双方共同协商同意，任何一方不得私自改动或终止。

2. 本协议发生争议的，由发包人住所地法院管辖。

3. 本协议适用于双方签订的本合同涉及的所有项目，本协议有效期与合同有效期一致。如果项目工期有变动，本协议亦随之适用至项目结束。

发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设计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2：保密协议

保密协议

发包人：

设计人：

发包人与设计人双方签订了《2026 年中国联通长三角（吴江）智算中心一期变电站、运维楼及配套工程设计合同》（以下简称“协议”），为履行该协议，发包人可能向设计人透露一些保密信息，双方同意并达成以下协议：

1、本协议适用于双方在 2026 年中国联通长三角（吴江）智算中心一期变电站、运维楼及配套工程设计项目（下称“本项目”）中发包人向设计人透漏的保密信息。

2、本协议中的“保密信息”是指：

（1）包括但不限于 项目的内容、方案、合作形式、合作成果等相关的 项目保密信息；

（2）发包人以书面、口头或电子的形式提供给设计人的任何信息或数据，包括但不限于商业秘密、技术诀窍、研究成果、商业计划、设计文档、研究过程文档、实施文档、操作手册、客户信息、财务数据、系统数据、业务数据、文档模版、编程规范、开发流程、质量标准、双方订立的协议条款以及其它技术和商业信息。

（3）未申请专利的知识产权，包括新技术、新产品和科技攻关项目等。

（4）客户相关资料、数据库相关资料、重要配置资料、网络设备相关资料、服务器资料、关键基础设施相关资料、机房及其配套设施等。

（5）法律法规规定的重要数据和涉及个人隐私的数据及资料。

（6）披露此类保密信息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信函、传真、备忘录、纪要、协议、合同、报告、手册、软件代码、图纸、电子邮件等，或以口头方式披露并以书面方式确认为保密信息。

3、设计人同意只在 项目范围内使用发包人的保密信息。设计人：

（1）应采取足够的措施，保护发包人的保密信息，不将发包人的保密信息向任何第三方公开、转让、许可，也不以其它方式让无权接触该信息的单位或个人接触该信息。

（2）如为本合作的目的确实需要向第三方披露对方的保密信息，需事先得到发包人的书面许可，并与该第三方签订保密协议。

（3）设计人只能在因工作需要必须使用的情况下提供给可靠的员工，并应事先与员工签署与本协议充分相似的保密协议，提供程度仅限于可执行一定的商业目的。设计人保证这些雇员应遵守本协议中约定的义务。不在无发包人许可的前提下向第三方（包括顾问）透漏这些保密信息。应约束其接触本保密信息的员工遵守保密义务。

（4）如 项目服务协议终止或提前解除或发包人要求的任何时候，设计人应于合同终止或解除之日或接到该要求后的 5 个工作日内，立即返还或销毁所有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以任何形

式存在的保密信息的原件、复印件、复制品和对保密信息的概述摘要），并向发包人提供已经返还或销毁的书面确认。

4、如果设计人根据法律程序或行政要求必须披露保密信息，设计人应事先通知发包人，并协助发包人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防止或限制保密信息进一步扩散。

5、双方确认，本协议任何条款不构成对保密信息的转让或许可，设计人也不能在本协议目的之外使用本保密信息。

6、双方确认 项目项下保密信息的所有权益归属发包人。但发包人并不保证其披露的保密信息未侵犯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版权或其它权利。

7、双方在此之前达成的任何口头或书面的协议或约定，如果与本协议冲突，则以本协议内容为准。本协议的任何修改须做出书面方式并经双方签署才能生效。

8、一方未行使、迟延履行或部分行使其权利，并不意味着该权利被放弃；某一权利不行使并不意味着其它权利被放弃。如本协议任何条款经判决无效，但不影响其他条款继续履行的，其它条款继续有效。

9、如设计人违反本协议，应按合同含税总价的 % 支付违约金，造成发包人损失的，发包人有权依法追偿。

10、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纠纷或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不能协商解决，任何一方可向发包人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本协议为《项目服务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2、本协议的效力不因《项目服务协议》的终止或无效而有任何减损。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擅自将项目的相关信息和内容私自披露给第三方。

13、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14、本协议一式 ____份，发包人____ 份，设计人____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设计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勘察设计任务书和技术文件编制深度

A.房屋建筑工程设计

(一)设计任务书

一、工程概况

1. 项目名称

2026年中国联通长三角（吴江）智算中心一期变电站、运维楼及配套工程设计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

2. 建设单位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苏州市分公司。

3. 建设地点

本工程拟建于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殷家路以北，富家路以西。

4. 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中国联通东数西算长三角算力枢纽节点，为省际枢纽接入联通全国算力调度网，实现东数西算算力调度能力，需满足通信、算力、数据网和传输网等设备高效、安全运行。

本期建设1栋220kV变电站、1栋运维楼及1栋油机平台和门卫、生产辅助用房等配套设施，总建筑面积约2万m²。其中运维楼建筑面积1万m²，框架结构；门卫房1建筑面积80m²；门卫房2建筑面积50m²；生产辅助用房建筑面积2000m²；变电站建筑面积7860m²；室外配套工程包括土方工程、柴发平台、电缆隧道、综合管网、道路、景观绿化、照明、雨水调蓄池、蓄冷罐基础、埋地油罐基础、标识系统等。

本文所述建设规模为项目批复可研规模，具体规模、内容以中标后经发包方确认并通过图审的施工图为准。

二、设计目的和任务

1. 设计目的

1.1. 主要建设内容和规模

本次设计招标设计单位完成本项目的土建设计，主要建设内容和规模包括但不限于如下：

本项目建设1栋220kV变电站、1栋运维楼及1栋油机平台和门卫、生产辅助用房等配套设施，总建筑面积约2万m²。其中运维楼建筑面积10000m²，框架结构；门卫房1建筑面积80m²；门卫房1建筑

面积50m²；生产辅助用房建筑面积2000m²；变电站建筑面积7860m²；室外配套工程包括土方工程、柴发平台、电缆隧道、综合管网、道路、景观绿化、照明、雨水调蓄池、蓄冷罐基础、埋地油罐基础、标识系统等，以及本项目所需要的各种专项设计。

1.2. 各阶段的具体内容

（1）方案阶段

以满足建设单位的相关要求，通过当地政府部门的各项审核，指导后续初步设计为目标。主要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总平面设计，室外工程（围墙、大门、室外管线综合等），各建筑单体设计（平面图、剖面图、立面图等），构筑物设计，机房和运维楼主要空间室内装修设计，建筑室外景观设计，投资估算等。中标后要提供不少于3个方案进行比较选择，经确定后再出正式方案文本。

（2）初步设计阶段

在明确方案的基础上，以确定主要技术措施、投资及指导施工图设计为目标。主要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总平面设计，室外工程设计（道路、围墙、大门、室外管线综合包括通信光缆管沟等），各建筑单体设计及计算书（含各专业），构筑物设计，各项专篇设计（消防、节能、景观、幕墙、室内装饰、绿色建筑、基坑支护等），编制设计概算等。

（3）施工图设计阶段

以通过施工图外部审查、指导施工、确保竣工验收为目标。主要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按照总平面设计（施工阶段）、各建筑物/构筑物单体工程设计、地库、各专项设计（消防、节能、景观、幕墙、室内装饰、绿色建筑、基坑支护、钢结构、智能化等）、配套附属设施工程（门卫、垃圾房等）以及室外工程全部设计等。当施工图阶段工程预算突破概算时，设计人应无偿重新进行施工图优化设计，确保工程预算不超过概算。

1.3. 其他内容要求

（1）本次招标设计单位需配合报批报建等内容材料提供，至项目竣工验收通过；

（2）本项目设计工作包含通信行业工程各专业设计内容，需要设计人具备实施通信行业工程综合设计能力。具体设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上述内容，委托人有权根据其建设计划调整或修改设计范围，设计人须无条件配合；

（3）完成本项目相关的各类设计报验配合工作。相关报建报审服务包括项目的规划、建筑报建、配合施工图审查、消防、绿建、BIM设计等与设计相关的技术性事项；

（4）施工实施阶段，按照项目进展的要求，准时参加项目的各种会议、验收、现场查勘及现场指导等配合工作；并根据现场具体情况和具体要求，及时与发包人就施工单位的二次深化图和设

计文件的合理变更进行协商并及时提供相关技术文件，并配合项目建设管理单位及时出具变更概算，并经发包人确认后予以实施；

（5）配合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审查工作，以及后续服务等各阶段设计工作，派驻设计管理人员配合指导施工，设计文件修改、变更、技术指导、咨询等。协助发包人完成与设计文件相关的报批和审批工作，在招投标阶段答疑，施工过程中的图纸会审及技术交底、中间及竣工验收等配合服务。

2. 设计任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园区建筑方案编制；

（2）本项目各建筑单体及室外配套工程的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含室外工程）；

（3）发包人要求的其他技术文件编制等；

（4）在整个深化施工图设计过程中提供配合技术服务；

（5）配合建设单位办理项目前期手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配合建设单位完成项目园区报建等至取得《施工许可证》；

（6）完成工程项目实施过程中所必需的其他设计内容，以及施工、竣工过程中的配合工作，提供设计总承包服务。

三、设计条件

1. 工程建设依据及标准

（1）本工程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2）苏州市联通提供的相关资料；

（3）本工程地勘单位提供的地勘资料；

（4）国家及地方规范、规程和技术标准（下列标准中如有废止或更新，以最新要求为准）；

国家标准GB50222-2017《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

国家标准GB50174-2017《数据中心设计规范》

国家标准GB50352-2019《民用建筑设计统一标准》

国家标准GB55037-2022《建筑防火通用规范》

国家标准GB50016-2014《建筑设计防火规范》（2018年版）

国家标准GB55015-2021《建筑节能与可再生能源利用通用规范》

国家标准GB55016-2021《建筑环境通用规范》

国家标准GB55019-2021《建筑与市政工程无障碍通用规范》

国家标准GB55030-2022《建筑与市政工程防水通用规范》

国家标准GB51245-2017《工业建筑节能设计统一标准》

国家标准GB50189-2015《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

国家标准GB/T50353-2013《建筑工程建筑面积计算规范》

国家标准GB50763-2012《无障碍设计规范》

国家标准GB50345-2012《屋面工程技术规范》

国家标准GB50153-2008《工程结构可靠性设计统一标准》

国家标准GB50068-2018《建筑结构可靠性设计统一标准》

国家标准GB50009-2012《建筑结构荷载规范》

国家标准GB/T50010-2010《混凝土结构设计标准》（2024年版）

国家标准GB50003-2011《砌体结构设计规范》

国家标准GB/T50011-2010《建筑抗震设计标准》（2024年版）

国家标准GB55002-2021《建筑与市政工程抗震通用规范》

国家标准GB50223-2008《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分类标准》

国家标准GB50007-2011《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

国家标准GB50013-2018《室外给水设计标准》

国家标准GB50014-2021《室外排水设计规范》

国家标准GB50015-2019《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

国家标准GB55036-2022《消防设施通用规范》

国家标准GB50370-2005《气体灭火系统设计规范》

国家标准GB50084-2017《自动喷水灭火系统设计规范》

国家标准GB50140-2005《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

国家标准GB50219-2014《水喷雾灭火系统设计规范》

国家标准GB50981-2014《建筑机电工程抗震设计规范》

国家标准GB50898-2013《细水雾灭火系统技术规范》

国家标准GB50555-2010《民用建筑节水设计标准》

国家标准GB/T50050-2017《工业循环冷却水处理设计规范》

国家标准GB/T50102-2014《工业循环水冷却设计规范》

国家标准GB/T50155-2015《供暖通风与空气调节术语标准》

国家标准GB50736-2012《民用建筑供暖通风与空气调节设计规范》

国家标准GB50034-2024《建筑照明设计标准》

国家标准GB50053-2013《20kV及以下变电所设计规范》

国家标准GB50052-2009《供配电系统设计规范》

国家标准GB50054-2011《低压配电设计规范》

国家标准GB50217-2018《电力工程电缆设计标准》

国家标准GB51309-2018《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技术标准》

国家标准GB50055-2011《通用用电设备配电设计规范》

国家标准GB50058-2014《爆炸危险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

国家标准GB50057-2010《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

国家标准GB50343-2012《建筑物电子信息系统防雷技术规范》

国家标准GB50314-2015《智能建筑设计标准》

国家标准GB50116-2013《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

国家标准GB50348-2018《安全防范工程技术规范》

国家标准GB50198-2011《民用闭路监视电视系统工程技术规范》

国家标准GB50311-2016《综合布线系统工程设计规范》

国家标准GB50371-2006《厅堂扩声系统设计规范》

国家标准GB50396-2007《出入口控制系统工程设计规范》

国家标准GB50394-2007《入侵报警系统工程设计规范》

国家标准GB50395-2007《视频安防监控系统工程设计规范》

国家标准GB50611-2010《电子工程防静电设计规范》

国家标准GB50689-2011《通信局（站）防雷与接地工程设计规范》

国家标准GB50227-2017《并联电容器装置设计规范》

国家标准GB51194-2016《通信电源设备安装工程设计规范》

国家标准GB51348-2019《民用建筑电气设计标准》

国家标准GB55020-2021《建筑给水排水与节水通用规范》

国家标准GB55024-2022《建筑电气与智能化通用规范》

国家标准GB55029-2022《安全防范工程通用规范》

国家标准GB40879-2021《数据中心能效限值及能效等级》

国家标准GB50108-2008《地下工程防水技术规范》

国家标准GB55014-2021《园林绿化工程项目规范》

国家标准GB55001-2021《工程结构通用规范》

国家标准GB55003-2021《建筑与市政地基基础通用规范》

国家标准GB55006-2021《钢结构通用规范》

国家标准GB55008-2021《混凝土结构通用规范》

国家标准GB/T25181-2019《预拌砂浆》

国家标准JGJ/T223-2010《预拌砂浆应用技术规程》

国家标准JGJ106-2014《建筑基桩检测技术规范》

国家标准GB/T50476-2019《混凝土结构耐久性设计标准》

国家标准GB50013-2018《室外给水设计标准》

国家标准GB50014-2021《室外排水设计标准》

国家标准GB50015-2019《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

国家标准GB/T50316-2000《工业金属管道设计规范》（2008年版）

国家标准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国家标准GB50974-2014《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

国家标准GB/T31962-2015《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国家标准GB/T34982-2017《云计算数据中心基本要求》

建工行业建设标准JGJ/T334-2014《建筑设备监控系统工程技术规范》

建工行业建设标准JGJ174-2010《多联机空调系统工程技术规程》

建工行业建设标准JGJ145-2013《混凝土结构后锚固技术规程》

建工行业建设标准JGJ94-2008《建筑桩基技术规范》

建工行业建设标准JGJ79-2012《建筑地基处理技术规范》

建工行业建设标准JGJ100-2015《车库建筑设计规范》

通信行业标准YD/T5003-2025《信息通信建筑工程设计规范》

通信行业标准YD/T1051-2018《通信局（站）电源系统总技术要求》

通信行业标准YD/T5027-2021《通信电源集中监控系统工程技术规范》

通信行业标准YD/T5060-2019《通信设备安装抗震设计图集》

2. 主要经济技术指标

建筑工程主要技术经济指标

用地面积	93.3 亩	
用地性质	工业用地	
总建筑面积	130390 m ²	
地上建筑面积	129490 m ²	
地下建筑面积	900 m ²	
建筑物计容面积	129490 m ²	
建筑系数	53.40%	
容积率	2.09	≥2.0
建筑密度	44.98%	≥40%
绿化率	10%	≤10%
停车位	150	进一步沟通按需配建
人防	智算中心楼不考虑人防建设， 运维楼按要求缴纳易地建设费	
装配率	暂沟通无要求	

海绵园区	需建设海绵城市雨水回收		
绿色建筑	运维楼满足绿建一星		
其中	DC1		55200 m ²
	DC2（远期建设）		55200 m ²
	运维楼		10000 m ²
	其中	地上	9100 m ²
		地下	900 m ²
	220kV 变电站		7860 m ²
	门卫 1		80 m ²
	门卫 2		50 m ²
	生产辅助用房		2000m ²

3. 用地红线图

见附件

四、项目功能要求

1. 设计原则

- （1）按照国家现行设计规范、建设单位相关管理要求及项目需求，完成该项目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阶段的全部设计工作（包含本项目所需要的各种专项设计）；
- （2）符合中国联通集团对算力中心建设的相关管理规定；
- （3）土建工程应遵循经济适用、安全可靠、高效节能的原则，并根据合理的建设标准和客户需求进行分区，确定合理的建设规模；
- （4）建筑设计使用年限不少于 50 年；
- （5）符合国家及地方规定的现行规划、建筑、结构、消防等规定和规范，内容及深度必须符合甲方向政府各部门进行申报各种备案、审批手续所需的深度。

2. 指导思想

该项工程抓住国家发展云计算等高科技信息的政策支持机遇，积极引进国内外建设现代化通信基地的先进设计和运营理念，本着高标准、高规格、高品位、严要求的原则，建设低能耗、绿色环保、技术先进、运营稳定的互联网数据中心园区。

该项目总体设计遵循统筹规划，合理布局，确保生产和经营需求，注重投资效益；以满足近期需求为主，兼顾远期发展和使用变化；既符合公司算力基础设施总体发展思路和发展策略，又符合本地区 IDC 业务和智算的发展规划。

结合江苏吴江片区产业优势，本项目重点聚焦智算超算、5G 工业互联网、人工智能产业，依托江苏吴江的算力集群布局，拓展长三角数据中心专业业务需求，发展头部互联网大客户业务。

3. 建设标准

采用切实有效的措施来充分体现节能、环保、减排、自主可控的要求，选择低能耗、低运维成本、国产可控的产品，并充分考虑中国联通自有产品的推广使用。

五、各专业系统设计要求

1. 建筑专业

建筑内部垂直交通和水平交通的组织处理好各类流线的关系，保证各类流线畅通、简洁、明了，同时流线设计应与生产功能房间及设施布置相匹配。

外立面设计：立面设计上力求建筑造型和使用功能有机协调，建筑风格简洁大气，同时满足节能环保要求，并与园区整体风格保持一致。

建筑材料的使用要满足绿色环保的要求。建筑构件材料的寿命周期设计不应低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颁布的该类建筑的相应标准的规定。建筑材料的选择应以在当地广泛使用的材料为主。

本项目节能标准不应低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颁发的《工业建筑节能设计统一标准》《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及地方标准的有关规定。采用经济合理、高效、低能耗和环保的节能技术措施。绿色建筑等专项设计满足国家及地方设计要求。

2. 结构专业

结构设计应符合现行相关规范和法规的规定。荷载要求参照国家规范标准执行。

3. 给排水专业

给水、排水设计应符合现行相关规范和法规的规定。应设室内外给、排水及消防给水系统，以满足生活用水、空调用水、冲洗道路和绿化用水及消防用水的要求。

根据国家现行相关规范和法规的要求合理设置专用的消防水池、生活水池及泵房、空调系统水池及泵房，其容积、占地面积根据服务区域的需要而定。生活用水应按国家现行相关规范和法规的规定执行。

根据规范要求，区内应设计必要的消防水灭火设施。机房建议设置气体灭火系统。

应采用节水型卫生器具及其配件。给排水设备选型应考虑技术先进、高效、维护方便、经济合理的原则，体现科技、环保、可持续发展的理念。

4. 暖通专业

土建设计包含通风防排烟内容与舒适性空调内容，设计应符合现行相关规范和法规的规定，同时满足消防验收。

土建设计阶段对智算中心冷源与空调末端所需的设备用房、设备位置、设备基础、承重条件、墙板洞预留和管道路由等部分预留建筑空间。

5. 电气专业

本期建筑电气设计包括建筑照明、动力系统（不包含通信电源设计）、防雷接地系统。本期机房照明按通过验收最低标准设计。机房工程防雷接地应符合现行相关规范和法规的规定。

6. 通信专业

（1）通信专业建筑空间规划

室外路由：需根据通信管线（光纤/铜缆）的路径，结合智算中心的情况，对室外的所有理由考虑完善、可靠。

（2）结构荷载的通信需求

抗震设计：设备安装支架需与建筑抗震结构锚固，符合国家规范的抗震等级要求。

（3）电气系统的通信接口

联合接地系统：土建需为通信设备提供 $\leq 1\Omega$ 的综合接地网，且与防雷地、配电地共构，避免电位差干扰信号传输。

（4）智能化与通信的基建融合

BIM 协同：室外综合管网的模型需集成通信管线三维坐标，规避与给排水、暖通、电源、通信等管线的空间冲突（如交叉间距 $\geq 300\text{mm}$ ）。

7. 电源专业

土建设计阶段对 220KV 变电站的高压配电系统、低压配电系统、备用电源系统、UPS 系统等所需的设备用房、设备位置、设备基础、承重条件、墙板洞预留和电缆路由等部分预留建筑空间。

室外电缆路由需要统筹考虑，除本期使用的范围外，也要考虑远期预留和对接的情况。

8. 工艺专业对土建要求

整体智算园区设计时，需要考虑室外综合管网中工艺用管线（油管、380V 强电（照明、配电）、10kV 供电、通信光缆、消防弱电、智能化、供冷管道、消防给排水管道等）的规划需求。

整体工艺设计原则符合智算中心的使用需求。

六、设计服务要求

1. 基本要求

（1）本项目中，在项目设计范围内，设计人应保证按规划及建筑功能要求、配套设施要求完成本项目中包含的全部项目的专业专项设计。限于专业资质问题不能进行的专项设计，由设计人报建设单位同意后进行分包，专项分包设计费也由设计人承担。

(2) 专项分包各阶段设计文件中,须设计人校核确认,并由项目负责人及专项分包方人员进行会签、盖章确认;分包设计人应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并相应提供设计技术交底、解决施工中设计技术问题和竣工验收服务;

(3) 配合建设单位进行施工招标和设备、材料采购招标工作,其招标文件技术部分由中标设计单位负责编写,并配合建设单位进行合同技术条款的编制配合工作;

(4) 提供设备、材料订货清单及设备、材料的技术要求文件。对设备、材料订货有关性能、参数、规格的技术确认,以及协助参与对已订设备、材料的验收工作;

(5) 协助制订设备系统的调试计划和参与设备试车调试;

(6) 需配合施工过程中的技术交底、现场指导,及时解决施工中出现的 design 问题,参与隐蔽工程验收、分项工程验收和竣工验收。

2. 专项要求

(1) 设计文件的编制应符合有关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规程、管理办法等各类规范和本合同的要求;

(2) 设计依据应准确、可靠,设计方案论证充分,计算成果可靠,并具有足够的可实施性;

(3) 设计文件的深度应满足相应设计阶段的规范要求,并满足下一阶段设计对前一阶段设计的深度需求;同时应满足《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年版)及智算中心专项设计要求。设计人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要求,根据国家有关规范、标准要求,设计出符合合理使用年限的建筑物及其相应设施,并应在设计文件中注明其合理使用年限;

(4) 设计文件应当注明选择材料的性能及技术标准,其质量必须符合或高于中国国家规定的质量标准要求;

(5) 设计人在进行本项目设计时应严格控制项目成本。设计人应及时将有关设计资料提供给发包人,发包人将安排专业人员在设计的不同阶段,对项目预算控制提出专业意见,并及时将意见反馈给设计人。设计人应与上述专业人员协调合作,对其有关造价、成本的意见给予高度重视和充分考虑,在协商的基础上调整相应设计,满足发包人要求;

1) 设计人应努力做到所有设计方案经济合理,并做到认真计算。在任何情况下,如发包人认为设计人在设计过程中有任何设计部分存在经济上的不合理现象,均有权质疑并要求设计人协助解决问题。必要时发包人可要求设计人提供包括计算书在内的技术资料,设计人对此应予以充分理解和积极配合;

2) 设计方案必须进行技术经济分析。通过对设计方案、工艺、设备等进行全面的评价,在满足功能要求的前提下,采用技术经济优化、可以有效控制工程投资的方案。在保证方案的可实施和可操作性前提下,设计中凡能进行定量分析的设计内容,应通过计算,用数据说明其技术经

济的合理性。同时向项目建设管理单位提供各阶段技术经济分析资料，以力求各阶段设计成果能充分体现设计优化的原则；

3) 设计人应配合发包人对限额设计的要求，如结构含钢量和混凝土含量、强度等级，应控制在经济、合理的范围之内；

4) 限额设计应贯穿工程设计的始终，设计人应严格按发包人确认的限额设计方案执行限额设计；

5) 设计人在方案设计阶段，应同时进行投资估算；在初步设计阶段，应同时编制设计概算，设计概算突破限额设计指标的，设计人应无偿重新进行设计。施工图阶段预算突破设计概算时，需要优化设计；

6) 发包人可以聘请结构咨询公司，按现行国家规范对设计人的施工图进行同模型、同条件的计算复核。对于由此产生的意见和建议，设计人应充分考虑，并对施工图进行相应的优化修改；

7) 设计概算应准确，取费应符合国家规定和市场价格水平。发包人将委托审计机构进行专项审查，对不合理的费用进行修订。

(6) 设计文件的报送和审查

1) 设计人按本合同及设计任务书的要求，向发包人提交各阶段的设计文件；

2) 设计人提交的各阶段设计文件，应按政府管理部门所规定的审查程序进行审查。设计人应为审查提供必需的设计文件及便利条件，接受审查意见，根据审查的结果及时对设计进行修改。发包人只接受通过政府相关部门审查的设计文件为最终设计成果文件。对于设计人提交的施工图设计文件，由发包人委托具有资质的第三方审图机构对设计人施工图设计进行强审，设计人必须配合并按强审意见进行修改；

3) 设计人提交的设计文件必须接受发包人及政府管理部门的审查。通过前述审查并不免除设计人所应承担的任何责任。

3. 设计时限要求

本项目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关键工期节点及对应完成时限要求如下：

工程设计周期为35个日历天。设计委托书下发后5个日历天内按发包人意见完成方案设计；方案设计经发包人审查通过后10个日历天内完成初步设计；初步设计审批后20个日历天内完成各专业施工图设计。

4. 设计质量要求

4.1. 对设计与法规、标准的符合性要求

(1) 设计人交付的设计文件应符合中国现行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相关的工程设计技术规范、规定及标准，必须执行国家规定的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要求；

(2) 设计人应在设计文件中列出设计所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名称、版本编号；

(3) 项目选用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其质量标准和技术参数必须符合中国国家标准、标准要求；

(4) 在设计人进行设计过程中，遇到国家、江苏或苏州市设计规范、规定、标准等条款发生修订与变更而失效时，设计人要按新的（修订后的）规范、规定和标准执行，并进行必要的设计修改，因此发生的设计费用已包含在该合同的设计费内。

4.2. 对设计质量的要求

(1) 本项目的的设计应符合国家及行业对于工程设计所规定的标准及质量；

(2) 设计应体现发包人的建设意图，满足本项目的功能需求，在控制投资的同时，做到美观、适用、安全、经济，并具备良好的环保特性，取得良好的社会效益；

(3) 设计范围和内容必须符合本合同（包括合同附件）的规定；

(4) 设计人保证每次按合同规定的期限交付的设计文件是完整的、正确的、清晰的；

1) “完整”是指每次交付的设计文件是合同及附件中规定的全部设计文件。

2) “正确”是指每次交付的设计文件均符合本章关于法律法规、规范、标准的规定，本章关于各阶段设计文件内容与设计深度的规定；同时保证设计输入的基础资料完整、正确，设计方法、计算方法与结果、技术参数的选用正确，构造合理，图面表达清楚、文字叙述准确，各专业设计协调统一。

3) “清晰”是指每次交付的设计文件中的图样、线条、术语、符号、尺寸标准、文字说明等清楚准确。

(5) 设计人应根据上级主管部门及发包人对设计文件的审核意见，在原定设计范围内对设计进行必要的修改；

(6) 方案设计的全部文件、初步设计的全部文件中需设计人审核确认的由设计人进行会签并盖章。施工图设计的全部文件由设计人及相关设计单位签字盖章。

(7) 其他

1) 设计人应对发包人提供的文件、数据进行认真研究，对本项目的特点和不确定因素进行认真考虑，并提出合理建议和评价，对影响设计质量的重大问题要进行多方案比较选择。

2) 对涉及建筑安全或对投资影响重大的有关计算，在业主、发包人提出特别要求时，设计人必须提供设计输入条件、基础数据、计算原理和方法，以及计算成果，方便业主、

发包人在必要时使用其他计算程序进行验算。设计人有解释的义务，不得以专利和知识产权为借口拒绝配合。

3) 本项目设计的计算机文件要求：设计图形文件应为dwg格式文件，其他使用特殊软件编制的设计成果计算机文件（如建筑效果图、结构计算书和估算、概算成果等），应用国内相关行业的通用软件，且提交时应注明软件名称、版本。

4) 设计人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7天内，应进行项目设计策划，建立质量目标，规定质量要求，编制服从发包人总体实施计划的详细设计计划，安排应开展的各项活动，并向发包人提交设计策划文件。保证不因设计的因素使设计进度、质量与施工服务的完整性、连贯性和可靠性受到影响。

5) 设计人员在设计过程中应考虑工程的可实施性，对方案的实施工序提出相应的技术要求，特别是关键工序，应明确提出工艺要求、质量控制要求。超越目前国内施工单位技术水平的设计方案、施工方法，设计人应提出合理理由和可行的实施方案，报发包人同意后采用，否则，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修改设计。

6) 设计人应加强设计标准化工作，组织采用统一的模数、参数和标准构配件，推广标准设计的运用，针对本工程的特点提出标准化设计建议，如标准平面、标准断面、标准设备选用等，将设计人积累的经验加以总结，提高设计水平和工作效率。

7) 发包人重视处理好投资、设计费和设计质量之间的关系，充分重视发挥设计人员积极性在保证项目质量、投资控制方面的作用，使设计费与设计工作量匹配，尽量避免各系统、工点项目在设计取费上的不均衡。设计人在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因发包人提出新的重大设计要求以及规划条件变化、设计文件修改、变更等造成设计工作的增加等因素，发包人不会因设计工作量的增加及相关政策调整而另行支付费用，且包含但不限于资料收集费、现场调研费、沟通协调费、材料费、税金、专家评审费等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8) 设计文件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国际标准计量单位。长度单位总平面图标注尺寸以米（m）为单位；其余设计图标注尺寸以毫米（mm）为单位，标高以米（m）为单位；面积均以平方米（m²）为单位；体积均以立方米（m³）为单位。

9) 保证设计质量的基本措施：

编制好设计纲要等指导性文件，对大型或地质条件复杂的工程设计纲要，应组织会审。纲要应体现规划、设计意图，符合规范、规程的规定，满足可行性报告和设计任务书的要求，依据齐全可靠，方案合理可行，投资控制合理（估算大于概算，概算大于预算），以统一技术条件与工作安排，同时积极改革传统设计方法和手段，提高设计质量和效率。

建立健全原始资料，落实自检、互检和专检职责等相关制度。设计原始资料必须符合规范、规程的规定，及时编录、核对、整理，不得遗失或任意涂改。设计单位也要及时征询施工中和使用后对设计质量的意见，建立工程设计质量档案，进行分析研究，不断改进工作，提高设计质量。

建立健全成品校审制度。对阶段性成果和最终成果的质量，按规定程序进行严格校审并签字，具体包括对计算依据的可靠性；成果资料的数据和计算结果的准确性；论证证据和结论的合理性，现行标准规范的执行，各阶段设计文件的内容和深度，文字说明的准确性；图纸的清晰与准确，成果资料的规范化和标准化等内容。大型或地质条件复杂的工程，应组织会审，对检查、验收或审核不符合质量要求的设计成果都要推倒重来，不得盖章出图。

加强设计标准化工作。重视企业标准的编制，推广标准设计的应用和国际专业标准的采用。经常搜集、应用先进设计技术和设计方法的信息，以保持设计质量和水平的稳定提高。

5. 团队及人员要求

设计人需根据本项目特点，合理配置设计团队成员满足项目设计任务和设计工期要求。设计团队应包括设计项目负责人、各专业设计成员、设计驻场人员。

设计项目负责人：统筹协调项目组，负责制定总体方案和技术措施，把控设计进度和质量。应参加整个项目设计过程及后期施工配合。主持各专业综合评审，协调解决各专业间矛盾，以及其他相互协作、相互制约的问题。在图纸会审、各类专项评审会以及现场施工交底、重大变更、竣工验收等各重要节点，项目负责人应按发包人要求到现场进行指导。现场出现关键性技术问题时，应确保及时到场。

各专业设计成员：专业构成应包括通信工艺、电气、暖通、给排水、概预算、建筑、结构等专业。

设计驻场人员：根据本项目的特点，按要求派驻一名设计代表常驻现场。设计代表的专业需为主要专业其中之一，且要有较好的沟通能力。

各专业设计人员投入要求

专业分工	执业资格	最低投入人数要求
项目负责人	一级注册建筑师	1
建筑专业负责人	一级注册建筑师	1
结构专业负责人	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1
给排水专业负责人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	1
暖通专业负责人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空调）	1

电气专业负责人	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	1
通信工艺专业负责人	/	1
经济专业负责人	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	1
BIM专业负责人	/	1

注：（1）每专业参与设计工作人员不少于1人。上述人员不得相互兼任。

（2）若设计工作不满足工程进度要求，建设单位可要求中标设计单位全部设计人员（包括各专业设计人员和项目负责人员）驻场设计，时间可从签订设计合同开始到施工图完成为止。

（3）中标设计单位的设计人员数量、专业水平、专业配套等达不到设计所需时，需更换及补充设计人员；未能在指定时间内及时更换和补充的，将视为违约行为，建设单位将根据项目设计合同予以相应的违约考核。

（4）合同履行期间，设计人不得擅自变更主要设计人员。若因设计人员工作不称职，发包人提出撤换的，设计人应予撤换并经发包人认可。若设计人擅自更换主要设计人员超过3次或经发包人要求拒不更换主要设计人员或主要设计人员调换次数达到3次仍不称职，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七、各阶段设计成果要求

1. 基本要求

设计文件的编制，必须贯彻执行国家及地方有关工程建设的政策和法令，应符合国家现行的建筑工程建设标准、设计规范和制图标准、规定等。交付成果设计深度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2. 设计范围

设计方案应包括园区总平面、建筑单体工程、构筑物工程、附属设施及室外工程（包含景观、大门、围墙等）。

3. 方案设计成果

分项	子项	具体内容	数量及形式
总平面与室外设计	总平面	总平面图	1. 方案设计文本纸质版3套； 2. 电子版格式为PDF和CAD。
		技术经济指标表	
	总平面分析图	总体功能布局	
		室外设施	

		室外管线综合规划图	
		构筑物方案图	
建筑单体	建筑专业	平面、立面、剖面图	

4. 初步设计成果

分项	子项	具体内容	数量及形式
土建工程设计	土建工程设计总说明	各专业说明书	纸质版 4 套； 电子版格式为PDF和CAD。
	室外工程及构筑物工程设计	包含道路、铺地、室外构筑物、园区照明、安防监控、管线综合等	
	土建工程设计	包含土建主体工程、外立面装饰工程、公共部分室内装修工程、动力照明及防雷接地工程、给排水工程、消防工程、暖通工程、弱电系统工程、建筑节能设计等	
专项设计	幕墙设计专篇	说明书及相关图纸	1. 纸质版 4 套； 2. 电子版格式为PDF和CAD。
	基坑支护设计专篇		
	绿色建筑专篇		
	海绵城市专篇		
计算书	计算书	空调冷、热负荷计算书	1. 纸质版 2 套； 2. 电子版格式为PDF和EXCEL。
		用电负荷计算书	
工程经济	项目概算	概算表	纸质版 4 套； 电子版格式为PDF和EXCEL。

5. 施工图设计成果

分项	子项	具体内容	数量及形式
建筑单体工程	运维楼、220KV变电站、辅助用房等土建	包含土建主体工程、外立面装饰工程、公共部分室内装修工程、动力照明及防雷接	1. 盖审图章蓝图 8 套，普通蓝图 8 套；

	工程设计	地工程、给排水工程、消防工程、暖通工程、弱电系统工程、建筑节能设计等	2. 电子版格式PDF、CAD。
室外及构筑物工程	室外工程	包含道路、铺地、门卫、园区照明、安防监控、管线综合等	1. 盖审图章蓝图 8 套，普通蓝图 8 套； 2. 电子版格式PDF、CAD。
	构筑物工程	围墙、大门、出入口雨棚、地下油罐、蓄冷罐基础等	
专项设计	幕墙设计专篇	说明书及相关图纸	1. 盖审图章蓝图 4 套，普通蓝图 4 套； 2. 电子版格式PDF、CAD。
	基坑支护设计专篇		
	消防设计专篇		
	绿色建筑专篇		
	景观设计专篇		
计算书	计算书	空调冷、热负荷计算书	1. 纸质版 4 套； 2. 电子版格式PDF、CAD。
		用电负荷计算书	
土建BIM	土建BIM	土建BIM模型及信息表、室内综合管网BIM模型。	1. 纸质版 4 套； 2. 电子版格式为REVIT和轻量化模型文件；

八、其他要求

(1) 保密要求

1)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他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2) 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得将有关文件、技术秘密、需要保密的资料和信息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3) 承诺在为本项目提供规划设计及技术支撑服务期间，严格遵守保密协议，未经甲方许可，不将与本项目规划相关的任何数据和资料泄露给第三方。

4) 严禁在公共场合、公用电话、传真上交谈、传递公司及客户保密资料，不准在私人交往中泄露公司及客户秘密。

(2) 协助解决意料之外的因素所引起的技术问题；

(3) 制备一份现场问题清单，发现问题及时通报建设、监理、施工单位；

（4）所有设计配合工作必须符合建设单位要求，重要问题必须以书面要求提出；

（5）在现场工作时，应积极主动地发现图纸上或施工中存在的问题，及时与建设单位现场管理人员沟通，并及时解决问题；

（6）在现场工作中发现施工单位工作失误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建设单位并进行相应的修改，情况严重时应立即通知建设单位现场管理人员，各专业负责人应在建设单位项目部提出现场配合的要求后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并解决问题。对于不能现场解决的重大技术问题，必须在 48 小时内给予书面答复，并尽可能短时间内给予解决，以最终不影响施工进度为基本原则。

第六章 勘察设计有关资料

(另册提供)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提供给投标人的勘察设计参考资料如下：

a) ……

b) ……

以上资料由招标人另册提供。

(提示：勘察设计所需的有关资料可以由业主提供，一般包括以下内容：1 宗地图、2 红线图、3 规划设计意见书、4 控规、城市设计与本项目相关的主要内容、5 该项目周边情况、6 现状情况、7 图片资料、8 可研或项目建议书批复、输入业主所提供资料的名称。)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商务文件格式

(用于商务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投 标 文 件

投标文件内容：_____商务文件_____

投标人：_____（盖投标人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签字或盖章）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联合体投标的，其成员各方均须盖单位公章

说 明

商务文件应包含下列内容：

- 一、投标函；
- 二、投标函附表；
- 三、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 四、授权委托书；
- 五、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六、投标保证金
- 七、工程勘察设计费报价表；
- 八、企业技术实力、以往业绩、获奖情况、信誉(如有时)
投标人近年来完成与该项目类似工程勘察设计情况表；
- 九、勘察设计项目负责人、其他主要勘察设计人员；
拟投入项目勘察设计人员汇总表；
- 十、服务保证(保证勘察设计质量、进度，服务承诺)；
- 十一、其他(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资料)。
- 十二、资格审查（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注：目录、序号和页码由投标人自行编列。

一、投标函

致：(招标人)

根据贵方编号为(招标编号)的(招标项目名称)勘察设计的招标文件，我方针对该项目勘察设计的勘察设计费的投标报价为投标函附表上所列明的勘察设计费投标报价总额。并正式授权的下述签字人代表本投标人提交招标文件要求的全套投标文件，包括：

- 1、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投标文件；
- 2、金额为 元的投标保证金；
- 3、其他资料。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已详细审核并确认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澄清、修改或补充招标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

2、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投标文件中的承诺组建项目设计/勘察组，由投标文件所承诺的勘察设计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主要勘察设计人员完成本项目的全部勘察设计工作，保证在未征得招标人同意的前提下不变更主要勘察设计人员，保证按投标函附表中承诺的勘察设计周期完成勘察设计并提供相应的勘察设计服务。

3、我方同意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4 项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4、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5、其他补充说明：(补充说明事项)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公章)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或授权委托人： _____ (签字)

日期： 年月日

注：如以联合体形式投标，联合体成员各方均应盖章。

二、投标函附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投标人名称			
勘察设计项目负责人	姓名： 注册类别： 注册编号：		
勘察设计费投标报价 总额	(大写) 元人民币； (小写) 元人民币。		
勘察设计服务期限	日历日		
勘察设计周期	共： 日历日 方案设计优化： 日历日 初步设计： 日历日 施工图设计： 日历日		
备注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公章)

地址：邮编：

电话：传真：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或授权委托人：_____ (签字)

日期：年月日

注：本表中的勘察设计费投标报价金额应与“七、工程勘察设计费报价表”中的金额相同。
 如以联合体形式投标，联合体成员各方均应盖章。

三、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 址：

姓 名：性别：年龄：职务：

系 (投标人单位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为勘察设计 (招标项目名称)，签署上述投标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公章)

日期：年月日

注：如以联合体形式投标，则由联合体牵头人出具。

四、授权委托书

致：(招标人)

本授权书宣告，在下面签字的 (法定代表人姓名) 以法定代表人身份代表本单位授权；(授权委托人姓名)，其身份证号码为，作为本单位的合法授权代表，授权其在编号为 (招标编号) 的 (招标项目名称) 勘察设计招标活动中，以本单位的名义，并代表本人与你们进行磋商、签署文件和处理一切与此事有关的事务。授权代表的一切行为均代表本单位，与本人的行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单位将承担授权代表行为的全部法律责任和后果。

本授权委托书期限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授权代表无权转让委托权，特此委托。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职务：

授权委托人：_____ (签字)； 职务：

日期：年月日

注：如以联合体形式投标，联合体成员各方均应提交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委托人须为牵头人的代表的同一个人。

五、联合体协议书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项目名称）标段勘察设计招标资格预审和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标段勘察设计招标项目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并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资格预审文件和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和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成员一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成员二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

年月日

六、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

（招标人名称）：

我方于 年月日参加 （项目名称）（标段名称）的投标，我方已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了金额为 万元的投标保证金，我方承诺出现以下情形时，你方可不予退还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 1.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者修改投标文件。
- 2.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附：《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存款账户信息）、银行汇款凭证的扫描件。

投 标 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备注:招标文件要求以现金形式（包括现钞、银行汇票、银行电汇、支票）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除按规定方式提交保证金外，还应在投标文件中采用本格式告知招标人。

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

保函编号：

（招标人名称）：

鉴于（投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投标人”）参加你方（项目名称）（标段名称）的投标，（担保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受该投标人委托，在此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一旦收到你方提出的下述任何一种事实的书面通知，在 7 日内无条件地向你方支付总额不超过（投标保函额度）的任何你方要求的金额：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者修改其投标文件。

2. 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而未在规定期限内与贵方签署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3. 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未能在规定期限内向贵方提交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履约担保。

本保函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除非你方提前终止或解除本保函。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通知应在投标有效期内送达我方。保函失效后请将本保函交投标人退回我方注销。

本保函项下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和制约。

担保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年月日

备注：1. 招标文件约定接受银行保函形式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人采用银行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采用本格式。

2. 如采用其他保函格式的，相关内容不得背离招标文件约定的实质性内容且必须在事先获得招标人的书面同意。

七、工程勘察设计费报价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招标人公布的勘察设计费计费基价	/	招标人公布的综合计费系数	/	招标人公布的上下浮动幅度	/	
招标人公布的勘察设计费金额 (元人民币)						(大写)
						(小写)
勘察费设计费投标报价(元人民币)						(大写)
						(小写)
勘察 设计 费 组 成	项目明细	招标人公布金额	投标报价金额	备注		
	方案设计费					
	初步设计费					
	施工图设计费					
	合计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

日期：年月日

注：

如以联合体形式投标，联合体成员各方均应盖章。

八、企业技术实力、以往业绩、获奖情况、信誉

说明：

1. 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的，投标人应根据综合评估法的评分标准要求提供能够恰当证明投标人可以得分的资料，原件备查。

2. 为了评标委员会能够准确评审，请投标人提交可以得分的相关证明资料并自估得分值。但实际得分以评标委员会的评分为准。

3. 采用“记名投票法”和“排序法”的，投标人不需要提交上述资料，也不需要填写估分表。

投标人自己估分表

评审内容	分值(分)	得分理由和所提交证明得分资料	自估得分(分)
技术实力			
以往业绩			
获奖情况			
企业信誉			

投标人近年来完成与该项目类似工程勘察设计情况表

建 设 单 位 (业主)	
工 程 名 称	
建 设 规 模	
勘察设计完成日期 (年/月/日)	
主要勘察设计人员 情况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

日期：年月日

注：

- 1、投标人应随此表附上相关的业绩证明(如中标通知书、合同、获奖证书、顾客意见反馈表等的复印件)，原件备查。
- 2、如有多个已完成项目，每个项目填一张此表，附后。
- 3、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分别填写此表，并随此表分别附上联合体各方的相关业绩证明(如中标通知书、合同、获奖证书、顾客意见反馈表的复印件)，原件备查。
- 4、境外投标人应提供相应资料的中文译本(且以中文译本为准)。

九、勘察设计项目负责人、其他主要勘察设计人员

说明：

1. 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的，投标人应根据综合评估法的评分标准要求提供能够恰当证明投标人可以得分的资料，原件备查。

2. 为了评标委员会能够准确评审，请投标人提交可以得分的相关证明资料并自估得分值。但实际得分以评标委员会的评分为准。

3. 采用“记名投票法”和“排序法”的，投标人不需要提交上述资料，也不需要填写估分表。

投标人自己估分表

评审内容	分值(分)	得分理由和所提交证明得分资料	自估得分(分)
项目负责人			
其他主要勘察设计 人员			

拟投入项目勘察设计人员汇总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学历	专业	技术职称	在本项目拟任职务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

日期：年月日

- 注：1. 如以联合体形式招标，联合体各方均应分别填写此表。
2. 投标人应随此表附上所有人员的社保缴费证明（不少于投标截止前的三个月）

十、服务保证(保证勘察设计质量、进度, 服务承诺)

说明同上。但须附上“保证勘察设计质量、勘察设计进度计划”、“勘察设计人在工程施工过程中服务承诺所派出驻工地勘察设计工程师的人员(职称、专业、数量)、服务内容、响应时间等”实施方案。

投标人自己估分表

评审内容	分值(分)	得分理由和所提交证明得分资料	自估得分(分)
保证设计质量、进度			
服务承诺			

注：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设计招标无此评分项，本条可以删除。

十一、其他(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资料)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的，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资料，如有的话。

勘察设计项目组人员到位承诺书

致：(招标人名称)

本承诺书声明：本人(姓名)系(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现承诺我单位拟担任的设计项目负责人(姓名及其注册执业证书注册编号)系本公司正式职工，保证在招标编号为_____ (招标项目名称)的设计期间按照招标文件和设计合同的约定承担本项目的设计工作，并承诺实施过程中项目组成员变更不超过三分之一。如有违约，我公司将接受招标人按照本招标文件和设计合同约定或本承诺声明的处罚，并愿意无条件接受有关部门的不良记录，同时承担全部相关责任。

投标申请人：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注：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签字和盖章。

十三、资格审查（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1.资格审查情况自查表

企业名称：

企业情况	简述内容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经营范围		
资质条件		
企业类似业绩		
最新年度苏州市勘察设计企业信用评定等级及分值		
考评时效内的投标人行为及标后履约考评扣分情况		
招标文件上的其他要求		

项目负责人姓名：

项目负责人情况	简述内容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学历		
职称		
注册执业资格		
类似业绩名称		
招标文件上的其他要求		

2. 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申请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需提供营业执照、资质证书；
如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分别填写。

3.拟担任本项目勘察设计人员汇总表

岗位名称		姓名	注册执业资格	职称	从事本专业年限	在该项目中担任的角色	备注
项 目 主 要 勘 察 设 计 人 员	勘察设计项目负责人						必须填写
	建筑专业负责人						
	结构专业负责人						
	电气专业负责人						
	给排水专业负责人						
	暖通专业负责人						
	造价负责人						
	风景园林专业负责人						
	道路专业负责人						
	桥梁专业负责人						
	管线专业负责人						
	建筑装饰设计负责人						
	岩土勘察负责人						
	岩土设计负责人						
	岩土监测负责人						
							

投标申请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注：

1、投标人拟担任的勘察设计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主要勘察设计人员必须是本单位正式在岗职工。
“其他主要设计人员”是指勘察设计各专业负责人。

2、联合体投标的，勘察设计项目负责人必须由牵头人派出，其他人员应根据联合体成员的专业分工按专业分别派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盖章。

(二)技术文件格式

A.房屋建筑工程设计

说 明

1. 技术文件包含下列内容

- 1.1 设计说明和设计图纸汇编缩印本；
- 1.2 主要技术经济指标；
- 1.3 工程估算；
- 1.4 效果图；
- 1.5 展示图；
- 1.6 与投标的设计图纸相应的可用计算机阅读的电子文档、设计效果演示盘等其他技术文件(当招标文件有要求时须提供)。

2. 设计文件编制要求

- 2.1 建筑工程设计应按照科学发展观，全面贯彻适用、经济，在可能条件下注意美观的原则。建筑工程设计方案要与当地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积极鼓励采用节能、节地、节水、节材、环保技术的建筑工程设计方案。
- 2.2 建筑工程设计应严格执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城乡规划要求和国家强制性标准条文；满足现行的建筑工程建设标准、设计规范(规程)和招标文件规定的相应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要求。
- 2.3 提交的设计文件应符合有关主管部门制定的设计标准、规范、规程、定额和办法的要求，并能够通过审查。
- 2.4 提交的估算应符合有关造价管理部门的规定要求。
- 2.5 设计方案应符合本项目方案设计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的有关强制性要求。
- 2.6 施工图设计应符合本项目初步设计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的有关强制性要求。
- 2.7 技术文件编制深度要求详见《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 版)。

3. 设计成果要求

3.1 设计说明和设计图纸汇编缩印本编制要求

3.1.1 设计说明

投标人的设计说明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工程概况、场地现状分析、设计构思、总体布局设计说明(含交通组织、园林景观等)、各专业(建筑、结构、暖通、给排水、强电、弱电、消防等)

设计说明、关键技术说明(含拟采用新材料、新设备、新工艺、新技术的说明)、技术经济指标、以及投标人完成设计所独有的有利条件及投标人提出的工程创新、保障设计工期、质量的主要措施、设计方案的主要优点、特点和推荐的主要理由等。

3.1.2 设计图纸

投标人的设计图纸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包括环境关系图、总平面、主要平、立、剖面图、功能分析图、交通分析图、绿化分析图、日照分析图、透视效果图等。

3.1.3 汇编缩印本

投标人应当将上述**设计说明**和**设计图纸**缩印汇编成册,《设计说明和图纸汇编缩印本》统一采用 A3 幅面纸,《**设计说明和图纸汇编缩印本**》封面必须采用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

3.2 工程估算、主要技术经济指标;

3.3 效果图

3.4 展示图要求

投标人按需要提供展示图一套,展示图纸以 A1 (841mmx 594mm) 图纸规格制作,图纸比例不限,展示图纸须裱在轻质板上。

3.5 演示光盘

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 项**明确要求提交演示光盘的,投标人必须按以下要求提供演示光盘(VCD 或 POWERPOINT 格式)。

说明:

(1)文本文件采用 PDF 格式文件。

(2)图形文件采用 PDF 格式文件。

(3)电脑渲染图应采用 JPG 或 TIF 格式,用较为普及的应用软件制作。

(4)手绘图、手绘建筑画应扫描成 JPG 格式的计算机图形文件。

全部设计成果及文本文件均应制作成演示光盘。

3.6 其他要求

用于勘察设计说明和图纸汇编缩印本正本封面

(此为样本，实际使用 A3 纸幅面，可由 A4 至 A3 放大复印并居中)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勘察设计说明和图纸 汇编缩印本

(正本封面)

投 标 人：_____(盖投标人单位公章)_____

设计项目负责人：_____(签字。如需注册资格，加盖执业专用章)

日 期：_____年 月 日

用于勘察设计说明和设计图纸汇编缩印本副本封面

(此为样本，实际使用 A3 纸幅面，可由 A4 至 A3 放大复印并居中)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勘察设计说明和图纸 汇编缩印本

(副本封面)